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網址:www.moi.gov.tw

中華民國100年8月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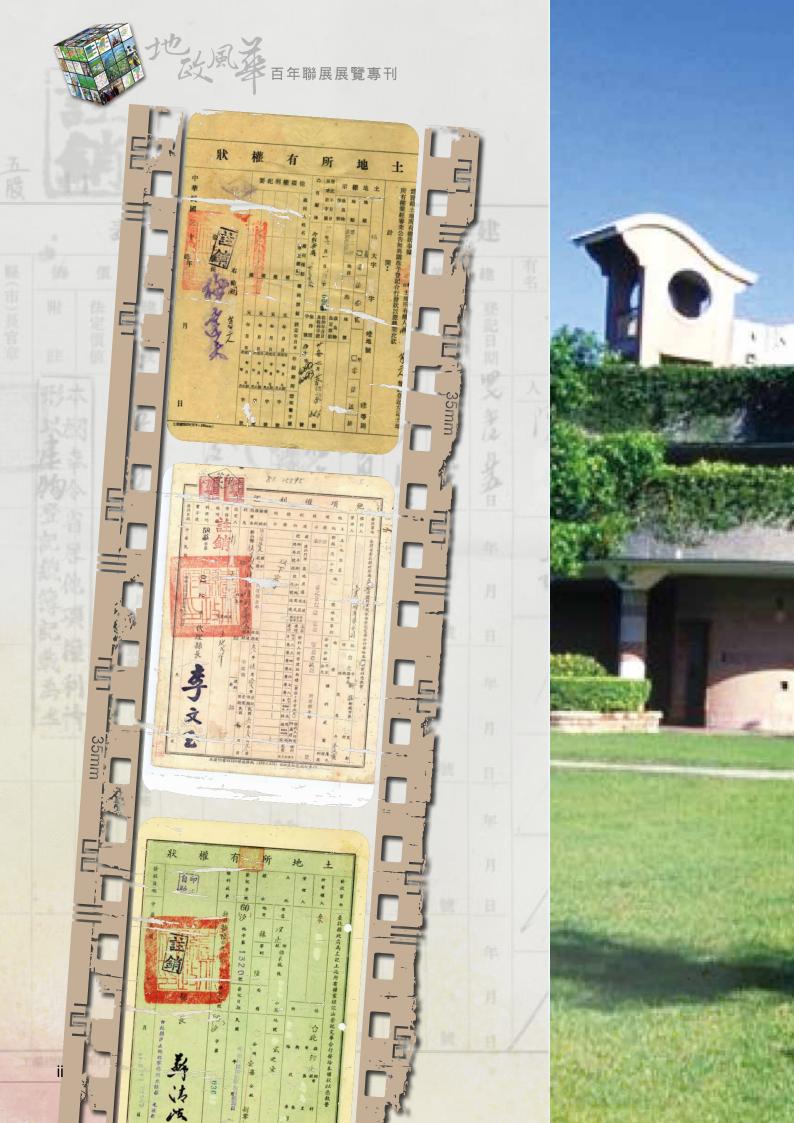
THE CENTENARY EXHIBITION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HE CENTENARY EXHIBITION OF LAND ADMINISTRATION





## 部長序

「內政為庶政之基,地政又為國家庶政基礎」,是以國家的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及 地政業務之推動息息相關。回顧中華民國建國伊始,戰亂頻仍,百廢待興,但中央政府仍 排除萬難,遵行 國父平均地權,地利共享之遺教,建立初步的土地制度。惜時局動盪、 內憂外患,未竟其全功。

政府播遷來臺後,於內政部設立地政司,推動耕地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 其田等一連串土地改革,以改善佃農的生活。其後隨著經濟逐步改善,人民對土地需求殷 切,遂推行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以保障人民權益。嗣推動土地重劃、土地編定及徵收 等,以兼顧經濟成長及土地利用均衡,成績斐然,不但奠定臺灣經濟起飛的基礎,更成為 發展中國家爭相仿效學習之典範。

近年來,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因應社會變遷,本部積極配合研修土地政策及法令,並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務。諸如檢討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研訂各項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交易價格登錄與透明化,地政專業證照制度,檢討屋簷雨遮測繪登記,地政服務 e 化即時通,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資訊調查,海域主權及海洋權益維護等工作,眾多政策皆攸關國家發展及人民權益,且為社會各界所關注,在在都需要全體地政機關人員全力以赴,方能達成各項工作目標。

鑑往知來,今年適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本部於今年4月假臺北華山1914文創園區舉辦「戶政奔騰・地政風華」百年聯展,將重要之地政業務以時間軸概念,從民前至今一一忠實呈現,惟受展覽時間與空間之限制,難免尚有許多民眾不及到場參觀,為彌補未到場者遺珠之憾,特將地政業務展覽內容收錄於本彙編中,以延續展覽效益。最後本人在此特別感謝為臺灣這塊土地付出心力的地政前輩與後進,並期勉地政同仁以「廉能、專業、效能、關懷」來回應民眾的期望,謀取人民最大的福祉,再創百年地政佳績。

內政部部長/工直棒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日



















# 百年聯展①展覽專刊

# 展覽實錄集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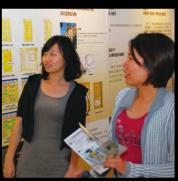




























# 百年聯展⊙展覽專刊

# 展覽實錄集錦







































# 百年聯展①展覽專刊

# 展覽實錄集錦











# CONTETNT 目錄

Xii	◆地政百年大事紀
7	◆臺灣地區各階段權利憑證或書狀樣式介紹
11	◆土地清丈
17	◆臺灣土地改革三部曲
27	◆開辦地籍圖修正測量及試辦土地重劃
33	◆公告土地現值
35	◆實施區段徵收
46	◆地政電腦化全面推廣階段
47	◆應用全球定位系統實施臺閩地區基本控制點測量計畫
60	◆土地徵收與國家重要建設
66	◆展辦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業務
69	◆地政業務電子化階段
73	◆辦理國家重力基準站建置工作
79	◆辦理加速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
83	◆地政業務行動化階段





# 地政百年太事紀



## 地政百年大事紀

#### 民國前

民前9年

民前26年 劉銘傳完成全臺361,447甲土地清丈

民前16年 日政府頒布「臺灣地租規則」

開辦地形測量

民前14年 日政府頒布「臺灣土地調查規則」,並

設置臺灣土地調查局

民前12年 開辦三角點測設 民前10年 開辦水準點測設

民前3年 清理田賦,釐定經界,辦理全國土地清丈

民前2年 日政府頒布「臺灣林野調查規則」

#### 民國元年~40年

民國16年 成立內政部土地司

民國19年 公布土地法 民國31年 成立地政署

民國32年 11月25日公布「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民國33年 行政院地政署發布「地籍測量規則」

民國34年 臺北、高雄、基隆及新竹市政府首先成

立地政科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成立

行政院頒布「二五減租辦法」

民國35年 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

頒布「土地登記規則」及「臺灣地籍釐

整辦法」,作為臺灣地區內華 整地籍及辦理土地總登記之 依據,同時則

狀格式



頒布「臺灣省土地代書人規則」,將日治時期之司法書士及測量代書人合而為

一,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改革政策

10月28日公布「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

民國36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臺灣省公

有耕地放租辦法」,辦理放租面積約

106,959甲。

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 權利書狀辦法」,辦理臺灣地區土地權

利申報及換發權利證書。

成立地政部

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為臺灣光復後測量

機關之始

成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民國37年 頒布「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土地登記有關

建築改良物登記補充要點」,辦理建物

登記

民國38年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土地改革三部曲

之首部曲)

民國40年 6月7日公布「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6月27日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放領

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

辦理公地放領(土地改革三部曲之二部

曲)

#### 民國41年~50年

民國41年 頒布「臺灣省土地

代書人管理規則」

民國42年 1月26公布「實施

耕者有其田條例」

實施耕者有其田(土地改革三部曲

之三部曲)

金門地區開辦土地

總登記

民國43年 8月26日公布「實

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9月7日行政院指定臺灣省為施

行區域,為繼農地改革後之主要都市土

地改革法案

民國45年 開辦地籍圖修正測量

臺灣省正式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實施地

區計61市鎮

民國47年 試辦農地重劃

臺灣地區自民國47年起辦理市地重劃, 截至99年底止,計辦理公辦327區,面 積12,467公頃,自辦533區,面積2,365 公頃,合計860區,面積14,832公頃。

民國49年 辦理八七水災災區農地重劃

民國50年 辦理「示範農地重劃」,選定宜蘭、新

竹、雲林、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及 臺東等縣共11處,面積3,225公頃為示範

區。



#### 民國51年~60年

民國51年 辦理「臺灣省農地重劃十年計畫」(民國

51年-60年)

民國53年 2月6日修正「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擴

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

開辦公告土地現值

民國54年 臺北市首次辦理市地重劃-松山1期

民國56年 臺灣省首次辦理市地重劃-臺中市第1期

大智路區

訂頒建物所有權狀格式

民國57年 開辦公告地價

民國58年 臺北市華江地區區段徵收(全國第一個以

區段徵收辦理開發之地區)

臺北市政府調查空地限期建築,並於民國60及61年,就逾期未建築空地,加徵

空地稅。

民國60年 辦理農地利用調查

臺北市政府就逾期未建築空地加徵空地

稅

行政院核定釣魚台列嶼隸屬宜蘭縣

臺北市政府成立地政處

#### 民國61年~70年

民國61年 基隆市安樂新社區區段徵收(台灣省第一

個辦理區段徵收地區)

民國62年 試辦地籍圖重測

頒布「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

辦理第一次農業用地編定

配合「加速農村建設計畫」,辦理農地重劃(民國62年-65年),計完成26區,面

積3,694公頃

民國64年 展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首次舉辦地政特考

選定屏東縣試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

定及使用地編定

辦理全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

用地編定

民國65年 展辦地籍圖重測3期13年計畫

辦理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計畫

頒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馬祖地區開辦土地總登記

成立地政資料電子處理研究小組

民國66年 2月2日公布「平均地權條例」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辦理規定地價及都

市土地重新規定地價工作

擬定六年經建計畫臺灣省農地重劃計畫

方案,辦理農地重劃(民國66年-69年)

民國68年 臺灣省政府成立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成立地政處

6月22日頒布「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9月10日頒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

地重劃辦法」

辦理「臺灣省市地重劃十年計畫」(民國

68年-77年)

民國69年 高雄市政府調查空地限期建築,自民國

71年下期起,對逾期未建之土地,加徵

空地稅。

選定基隆地政事務所及高雄市前鎮地政

事務所,進行土地(建物)登記簿縮影

實驗作業

彰化縣員林地區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

示範作業(平行作業)

12月19日公布「農地重劃條例」

民國70年 頒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

頒布「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實施規定」

實施「臺灣省加速辦理農地重劃五年計畫」(民國70年-74年)

3月25日,內政部成立地政資料中心,全面改進地政作業、提高行政效率、迅速並完整的提供土地測量、地籍歸戶以及地形、地物、都市建設等地理資訊。

訂頒「臺灣地區全面建立土地登記縮影 系統實施計畫」,推動全國各地政事務 所土地(建物)登記簿微縮影作業





#### 民國71年~80年

民國71年 訂頒具防偽效果之新式權利書狀格式

選定彰化縣員林及南投縣草屯等地區,

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正式作業。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試辦地籍資料電 子處理作業

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就逾期未建築 之空地加徵空地稅及照價收買

辦理各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屆 滿5年通盤檢討作業(民國71年-84年)

民國72年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試辦地籍資料電 子處理作業

民國74年 嘉義縣治及新竹縣治遷建區段徵收(首次 以區段徵收取得縣治遷建所需用地)

臺北市建成、臺北縣中和、臺中縣清水 等地政事務所試辦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 丈系統作業

訂頒「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系統規 範」,同時開發系統並擇定臺北市、臺 中市、臺南市、嘉義市、高雄市進行試 辦辦作業

民國75年 訂頒適用電子處理之權利書狀

內政部地政資料中心改制為內政部資訊 中心

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於全國各地 政事務所正式作業

臺中市中正及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試 辦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系統作業

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農地 重劃(民國75年-80年)

民國76年 臺北市及高雄市全面辦理完成公告土地 現值電腦化作業

> 高雄市新興、鹽埕、前鎮與彰化縣溪湖 及花蓮縣玉里等地政事務所試辦圖解地 籍圖數值化系統作業

> 頒訂「臺灣省農村社區試辦土地重劃要 點」,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

> 依據農漁村社區更新計畫一農業綜合調整方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民國76年-82年)

民國77年 臺北市及高雄市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 作業

辦理「臺灣省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第 一期更新改善計畫」(民國77年-86年)

民國78年 試編都市地價指數

8月17日頒布「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 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

全面以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 理正式作業

辦理臺灣省沿海土地利用管制調查(民國78-82年)

配合「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加強保障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措施」,頒訂「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五年計畫」(民國78年-82年)

全面以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

民國79年 展辦地籍圖重測5期

20年後續計畫

修正「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管理辦法」

民國80年 展辦「臺灣地區辦理

市地重劃六年計畫」(民國80年-85年)

#### 民國81年~90年

民國81年 配合「農業綜合調整方案」,辦理農地

重劃(民國81年-86年)

內政部地政司成立「衛星測量中心」任 發編組

辦理第1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民國81年

-84年)

臺灣省全面辦理完成公告土地現值電腦 化作業

民國82年 7月30日廢止「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辦理「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 (民國82年-86年)

高雄市辦理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系統 研訂「加速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 畫」

辦理「應用全球定位系統實施臺閩地區 基本控制點測量計畫」(民國82-87年)

辦理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實施計畫(民國 82-90年)

辦理「改善農漁村社區環境實施計畫」 (民國82年-89年)

辦理淡海新市鎮區段徵收

民國83年 辦理都市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試辦土地登記複 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DOS版作業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臺北市第一階段實施 計畫正式上線

11月7日頒布「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11月23日頒布「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民國84年 辦理高雄新市鎮區段徵收

實施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臺灣省第一階段 實施計畫之桃園縣、臺中市、嘉義市、 臺南市、基隆市正式上線

展辦臺灣省控制點補建、新建

全國土地行政會議

民國85年 臺灣省實施「加速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民國85年~88年)

實施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第一階段 實施計畫臺北縣正式上線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控制點建立及應用計 書

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縣、嘉 義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開辦地 政資訊管理方案臺灣省後續實施計畫

臺北市辦理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民國86年 5月7日頒布「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展辦全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宜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澎湖縣開辦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臺灣省後續實施計畫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高雄市地政資訊化後 續發展實施計畫正式上線

民國87年 1月21日公布「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 法」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

礁層法」

增加塑膠鈔卷紙材質之權利書狀

內政部公布1997臺灣大地基準(Taiwan Datum 1997,簡稱TWD97)

苗栗縣、臺東縣開辦地政資訊管理方案 臺灣省後續實施計畫

頒布「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土地實施辦法」,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

配合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賡續推動辦理農地重劃(民國87年-89年)

辦理「臺灣省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第 二期更新改善計畫」(民國87年-89年)

民國88年 2月3日公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2月10日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 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控制點建立及應用計畫」(民國88年-91年)

辦理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 南等五站地區區段徵收

配合精省,地方公地管理業務劃歸內政 部督道

實施電腦化後產製之地籍整理清冊、土 地建物異動清冊及地籍異動索引表之地 政資料微縮影作業。

民國89年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福建省金門縣實施計 畫正式上線

高雄市及臺北市、臺北縣、臺中市試辦 地政電子閘門計畫

1月26日公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2月2日公布「土地徵收條例」

展辦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業務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臺灣省後續實施計畫 全面上線

辦理「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 畫」

辦理921大地震災後重建衛星控制點測 量工作

10月4日公布「不動產估價師法」

建置房地產交易價格查詢系統 建置公告土地現值查詢系統

民國90年 直轄、縣(市)政府開辦不動產糾紛調處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福建省連江縣實施計 畫正式上線

配合行政院核定「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政策,賡續辦理農地重劃(民國90年-93年)

納入農委會延續型中長程公共建設第一期四年農業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賡續推動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民國90年-93年)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

畫」(民國90年 -93年)

10月24日公布「地政士法」



#### 民國91年~100年

民國91年 頒布「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

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 1

頒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 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

辦理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建

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市、桃 園縣、臺中縣、金門縣、連江縣、臺南 市、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

地政電子閘門計畫正式上線 辦理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

行政院核定地政e網通計畫

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全面上線

民國92年 第一次以直接水準測量作業測得玉山海 拔高程3951.798公尺

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民國92年-96年)

基隆市、嘉義市、新竹市、新竹縣、苗 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 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地政電子 閘門計畫正式上線

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市、桃 園縣、臺中縣、金門縣、連江縣、臺南 市、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 辦理網路線上簡易登記案件申辦

辦理地政e網通計畫(92年-95年)

地政電子謄本上線

民國93年 試辦地價基準地查估

> 基隆市、嘉義市、新竹市、新竹縣、苗 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 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辦理網路

線上簡易登記案件申辦

民國94年 建置e-GP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

建置國家重力基準站

推動「加強地方公有土地清理計畫」

臺灣省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系統作業 納入農委會延續型中長程公共建設第二 期四年農業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 設」賡續推動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 新改善計畫(民國94年-97年)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 畫」(民國94年-97年)

延續型中長程公共建設第二期四年農業 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續辦農 地重劃(民國94年-97年)

民國95年 展辦地籍圖重測計畫

開辦第2次全國性國土利用調查

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辦理「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

後續計畫」

民國96年 3月21日公布地籍清理條例

> 推動同一縣市辦理跨所簡易登記案件。 (目前計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 園縣、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及南投

縣等8縣市實施)

民國97年 辦理地政服務即時涌計書(民國97年-100年)

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

畫(民國97年-104年)

民國98年 正式辦理地價基準地查估

測繪圖資整合資料查詢申購入口網98年

5月1日上線服務

納入農委會延續型中長程公共建設第三 期四年農業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 設」賡續推動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 新改善業計畫(民國98年)

11月18日行政院公告修正「中華民國第 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

延續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 利建設」-續辦農地重劃(民國98年-101年)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示範計畫(民 國98年-103年)

民國99年 建置房仲業成交行情查詢系統

建置房仲業交易行情網站超連結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99年 -104年)

臺南縣、桃園縣、新竹市政府所轄地政 事務所及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地政局轉換 執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 系統WEB版」

納入農委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計畫─加速農村基礎建設項下「加速重 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續辦早期農 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民國99年 -100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成立測量儀器校正 實驗室

民國100年 展辦「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 基隆市、花蓮縣、苗栗縣政府及所轄地 政事務所轉換執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

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



展覽內容彙編





## 臺灣地里圖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供)



#### (清)康熙年間(1684-1722),絹本彩繪

此圖以上方為東,用鳥瞰實景畫的形式描繪臺灣島及澎湖列島的山川地理景致,城鎮、村社的分 佈,以及清朝官吏與當地人的生活場景,人物形象很生動具體。用立面城牆標誌駐防城,用瞭望樓表示 塘汛,用房屋表示官衙或村社,這些立體建築並不與實際完全相符,而應看做是中國傳統輿圖的地理要 素符號。圖內的人物很多,著重表現臺灣的官署與駐台的官兵,島民生產、生活、運輸的場面。

<mark>圖內的行政建制,只標出臺灣鎮、澎湖鎮、臺灣縣、諸羅縣和鳳山縣,雍正元年設立的彰化縣</mark> 未見,因此推定此圖的繪製應在康熙23年(1684)設置諸羅、鳳山兩縣之後,但不會遲於雍正元年 (1723) 。





## 臺灣前後山全圖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供)

#### (清)李聯琨繪,光緒年間彩繪本

此圖以上方為西,以山水畫形式描繪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的山川地理、城市、村鎮的分佈;用 紅點線指示道路。註記沿海島嶼生番、港灣潮位及清軍營汛駐防情況。附臺灣前後山驛路圖說:臺 灣府城至臺北府、恆春縣及新開後山南北中三路里程。

該圖與常見的臺灣圖相比,最大的區別是視圖方位從臺灣島後山(東岸)望向前山(西岸), 反映此圖的編繪,重在表現臺灣島東部後山新開設廳、縣後的村社分佈與防守情況。圖內已經標出 光緒元年(1875)設立的臺北府與淡水、新竹、宜蘭、恆春四縣,知本溪埤南新移駐台防廳,而 "埔里社廳"未正式定名。因此推斷此圖的繪製不會遲於光緒八年(1882)。



# 東沙環礁衛星影像圖





# 南沙太平島









# 日治時期、光復初期地政相關儀器



日治時期總督府民政部日製TAMAYA水準儀



光復初期Wild T2倒鏡經緯儀



日治時期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 日製Sokkisha工程羅盤經緯儀



光復初期K&E大型平台儀



## 臺灣地區各階段權利憑證或書狀樣式介紹

#### 壹、日據時期登記濟證 (民國11年至民國34年)

日本占據臺灣期間,自民國11年起辦理不動 產登記並發給登記濟證,作為權利之憑證。



登記濟證

#### 貳、光復後辦理總登記時期 (民國35年至38年)

#### 一、民國35年土地權利書狀

臺灣光復辦理土地總登記時,依民國35年頒 行之土地登記規則訂頒土地所有權狀及共有人保 持證。

#### 二、民國37年建物權利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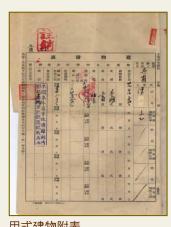
民國37年起開辦建物登記,以建物附表作為 建物權利憑證,黏貼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 證明書之後,作為其附件,離開權狀不生效力。

#### 區分為:

- (一)土地與建物屬同一人所有時,填發如下(甲) 式建物附表,附於土地所有權狀作為次頁。
- (二)土地與建物不屬同一人所有時,填發如下 (乙)式建物附表,附於他項權利證明書後作 為次頁。



甲式建物附表之土地所有權狀



甲式建物附表



光復初土地所有權狀



光復初共有人保持證



乙式建物附表之他項權利證明書 乙式建物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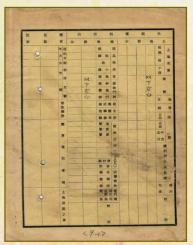
#### 參、因應社會需求之改進時期 (民國50年代)

#### 一、民國52年修訂他項權利證明書

因應實際需求,內政部於民國52年修訂他項權利證明書,增列建物標示欄及增加土地標示欄以因應多筆(棟)土地或建物共同設定他項權利之情形,並加設權狀背面之變更登記紀要欄,以便於辦理他項權利內容變更時填載,無須重發新狀,節省民眾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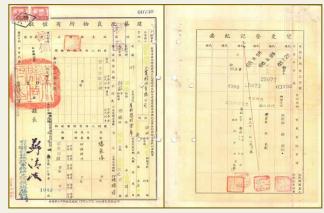
民國53年修訂他項權利證明書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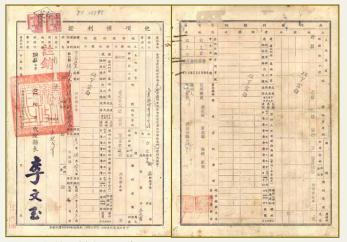
民國53年他項權利證明書背面

#### 二、新增建物所有權狀格式及配合修訂 土地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

自民國56年6月起,建物登記完竣後,單獨 發給所有權狀,同時配合修正原土地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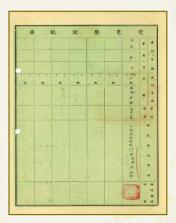
民國56年新增建物所有權狀



民國58年他項權利證明書



民國56年土地所有權狀





#### 肆、行政簡化時期(民國60年至70年)

#### 一、民國61年權利書狀

民國61年起,因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建議改進權利書狀,權利書狀原由縣(市)長署 名核印,簡化為由地政事務所主任署名核印之方 式核發,縮短權利書狀判發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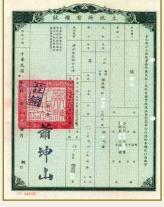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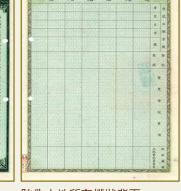


主任署名之土地所有權狀正面 主任署名之土地所有權狀背面

#### 二、民國71年權利書狀

為防範不法人士偽造權狀,內政部經洽中 央印製廠設計,並邀集省、市地政機關會商後, 於71年起通函省、市政府,新式權狀之格式、內 容、顏色維持現狀,但統一採凹版印刷,以保障 人民財產權益。





防偽土地所有權狀正面

防偽土地所有權狀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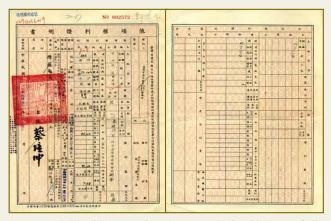
主任署名之建物所有權狀正面 主任署名之建物所有權狀背面



防偽建物所有權狀正面



防偽建物所有權狀背面



主任署名之他項權利證明書 主任署名之他項權利證明書背面 正面



防偽他項權利證明書正面



防偽他項權利證明書背面

#### 伍、電腦應用時期(民國75年以後)

- 一、自民國75年起,為因應地政業務電 腦化作業,訂頒電腦列印之紙質權 利書狀。
- 二、因應電腦繪圖及印製技術之快速演進,內政部於民國87年4月新增以塑膠鈔券紙材質之塑膠權利書狀,並由縣市政府斟酌財政,選擇使用原紙質權利書狀或塑膠權利書狀。

土地標示



電子紙質土地所有權狀



電子紙質建物所有權狀



電子紙質他項權利證明書



塑膠土地所有權狀



塑膠建物所有權狀



塑膠他項權利證明書

【以上資料: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



## 土地清丈

## 民國前26年

#### 劉銘傳完成全島361,447甲土地清丈

明朝永曆15年(公元1661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將土地制度「王田」改為「官田」,按墾耕土地面積向政府繳納賦稅(賦谷),但因未經地籍整理及無正確圖冊,致各地區負擔輕重不勻。光緒11年(公元1885年)劉銘傳任臺灣巡撫後銳意改進行政,革新土地制度,舉辦清賦事業。劉氏施行清賦係採先編保甲,調查戶口,按戶使其申報而後施行編查、清丈。光緒14年(公元1888年)10月完成全島361,447甲土地清丈,丈完土地發給丈單,徵收其費用,並調製清丈結果圖冊,包含總圖、散圖、庄圖、堡圖等。

# 

散圖:實地丈量每坵田園繪成 之細圖



庄圖:庄內各區圖之集合



總圖(區圖):以山川、道路、溝渠等天然界限為界,若干坵(宗)田 園集合成一區域所繪之圖



堡圖:縣局集合庄圖製成之堡圖

#### 民國前14年

日政府頒布「臺灣地籍規則」及「臺灣土地 調查規則」,並設置臺灣土地調查局



臺灣地籍規則



地籍規則制定理由書



臺灣土地調查規則

#### 民國前12年開辦三角點測設

民前12年依三角測量規程開始辦理三角點測 設測,民國前8年3月完成,共測設主三等三角點 209點、次三等三角點901點、圖根三角點2,859 點。



日治時期三角點地籍坐標原點



日治時期三角點地籍坐標原點紀念碑



日治時期三角點地籍坐標原點紀念碑說明牌

# 民國前2年日政府頒布「臺灣林野調查規則」

自臺灣東部地區開始再由西南部地區至臺北 地區全面實施詳細調查及測量,於民國3年完成。



臺南州新化郡官有林野圖30號

# 民國3年 清理田賦,釐定經界,辦理全國土地清丈

民國3年12月,大總統令派蔡鍔督辦全國經界事宜,民國4年1月成立「全國經界籌備處」,6月正式成立全國經界局,完成「經界三書」,作為此後舉辦土地測量、實施土地行政之重要基礎法案。民國5年因故裁撤全國經界局,民國9年,復令恢復,又因各地士紳地主,掌握土地而匿於稅負,不願政府丈量釐正,紛起反對,旋又告裁撤。

#### 民國16年成立內政部土地司

民國16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內政部下設 土地司,主管全國土地行政事項,其後於民國25 年改稱地政司。

#### 民國19年 公布土地法

民國19年6月30日國民政府公布「土地法」,另明令訂自民國25年3月1日起施行;其後因依據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主張及事實需要,於民國35年4月29日修正全文公布施行。



#### 民國31年成立地政署

民國31年6月9日國民政府公布地政署組織法 21條,將內政部地政司及地價申報處合併,地政 署下設地籍、地價、地權及總務四處。為我國設 立中央專管土地行政機關之始。同月22日成立地 政署,直隸行政院。署長鄭震宇。

#### 民國32年公布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民國32年11月25日國民政府公布「戰時地價 申報條例」,期與「戰時地籍整理條例」配合實 施。設立「標準地價」制度,供土地所有權人申 報地價之參考,並允許為20%以內之增減,不申 報者,即以公告之「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民國35年土地法修正後廢止。

#### 民國34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地政局成立

民國34年11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推展土地行政業務,在民政處之下設地政局,掌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宜,為臺灣省創立地政機關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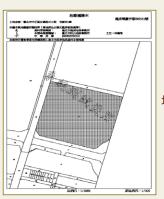
#### 民國35年臺灣地區各階段土地登記簿 樣式介紹(以臺北賓館為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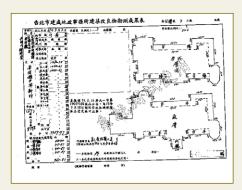
臺北賓館:前身為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官邸; 光復後移交臺灣省政府管理,並作為臺灣省省主 席官邸;其後改隸總統府,做為招待外賓及召集 會議場所



(本照片作者為玄史生,來源: http://zh.wikipedia.org/zh-tw/File:Taipei\_ Guest\_House\_Front\_Near\_View.jpg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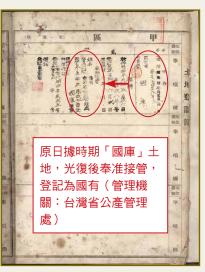


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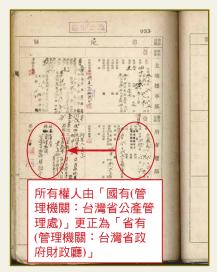




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土地台帳為日據 時期課稅資料)



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甲區)



光復後第一階段土地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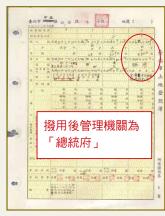


重測前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



重測前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重測後土地登記簿(標示部)





重測後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



電子處理前建物登記簿(標示部)



電子處理前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





電子處理之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登記土地面積等標示資料)



電子處理之土地登記簿

(他項權利部/登記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資料)



電子處理之建物登記簿

(所有權部/登記所有權內容資料)



電子處理之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登記所有權內容資料)



電子處理之建物登記簿

(標示部/登記建物面積等標示資料)



電子處理之建物登記簿

(他項權利部/登記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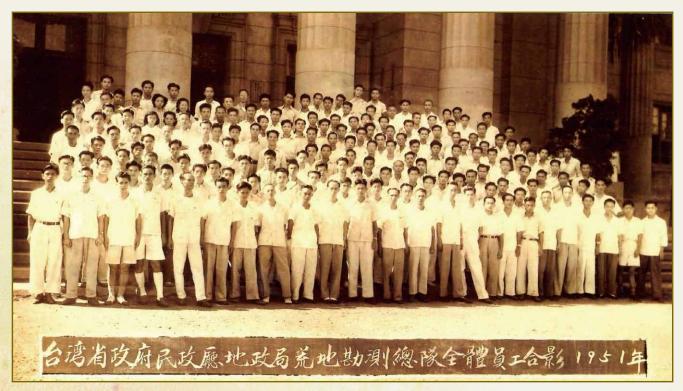
#### 民國36年成立地政部

民國36年7月19日,國民政府公布地政部組織法28條,將地政署擴大為地政部,部下設地籍、地價、地權、地用、總務等五司。部長李致齋。

民國38年中央政府南遷廣州乃告裁撤,改設 地政署,同年政府再遷重慶,再改為地政司。

#### 民國36年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民政處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光復後 測量機關之始

民國34年臺灣光復,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地政局成立後接管稅務機關之地籍圖與土地臺帳、法院出張所之不動產登記簿。為求地盡其利,使合法墾殖者獲得權利之保障,以及掌握課稅面積等需要,地政局依照中央頒布之荒地勘測辦法第3條之規定,於民國36年2月報准設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民國36年5月1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成立臺灣省政府,乃配合更名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合影



### 臺灣土地改革三部曲

臺灣光復初期,農業仍為主要經濟活動,惟 沿襲日據時期以來之租佃制度有欠健全,當時人 口結構,農民佔全台人口50%以上,其中約70% 為佃農,耕地分配嚴重失衡,除此之外,租額過 高、租率多超過50%以上、收取高額押租、租期 不定、無書面租約、地主任意增租撤佃及鐵租等 等不合理的租佃關係,使得佃農負擔過重,生活 困苦,租佃權益毫無保障。於此社會環境下,先 總統 蔣公乃決心推動土地改革,首先實施「耕 地三七五減租」、次行「公地放領」及最後實行 「耕者有其田」,以期安定農村,增加生產,解 決土地租佃及人民生活問題。

#### 首部曲-

####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和(民國38年)

#### 一、三七五減租緣起:

三七五減租,源自於二五減租,即從總收穫量中直接減250%。,減後收穫剩750%。,再以地主佃農各半,即為375%。。民國37年12月,當時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先生,鑑於臺灣省租佃問題嚴重,遂令行全省各縣市自38年第一期稻作收穫時起,推動三七五減租,以求土地改革之逐步推行。因當時正值中央政府播遷,未能及時完成立法程序,遂先以「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等行政命令推行,後於40年6月7日總統公布制訂「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將減租政策實行提升至法律位階積極推動,奠定土地改革基礎。

#### 二、三七五減租政策內容:

- (一)地租租率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 年收穫量375‰。
- (二)對於預收地租及押租金等一切額外負擔全部取消。
- (三)耕地因災害歉收時,得予以減租。
- (四)租約一律依省頒契約書格式,換訂書 面契約。
- (五)租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期滿續約。
- (六)地主不得任意撤佃;佃農不得欠租與 轉和。
- (七)成立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租 佃糾紛。

#### 三、三七五減租政策實施效益:

- (一) 佃權鞏固,農業生產大幅增加。
- (二)佃農收益大幅改善。
- (三)安定農村社會,業佃感情融洽。
- (四) 佃農政治意識提高。
- (五)保障地主合法權益。
- (六)奠定耕者有其田基礎。



#### 三七五減租前後佃農收益比較

年別	37 年	38年	42 年
總計	2,092	3,117	3,974
佃農原所得	2,092	2,092	2,092
佃農減租所得	0	814	814
佃農增加所得	0	211	1,068

單位:稻穀 公斤/公頃

#### 三七五減租期後租佃制度比較

減租前	項目	減租後
50%~70%隨時增加	租率	最高不超過 375%。
相當於一年或兩年之租額	押租金	不得收取押租金,已收取者退還
遇有災害歉收不予減免佃租	鐵租	遇有災害歉收由租佃委員會查實減免
收取副產物租	副產物租	副產物收益全部歸佃農所有
多口頭契約憑地主意旨變更	租約	均用書面租約受有法律保障
租期不定,地主隨時可撤佃	租期	不得少於六年,期滿續租
生活困苦農村社會不安	佃農生活	生活顯著改善農村社會安定
生產普遍萎縮	佃農生產	生產急遽增加
缺乏政治意識無社會地位	政治意識	政治意識提高熱心爭取社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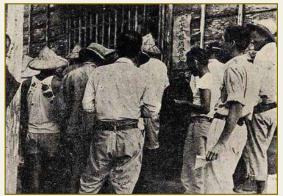


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繳納地租給地主



個農申請登記三七五租約擁擠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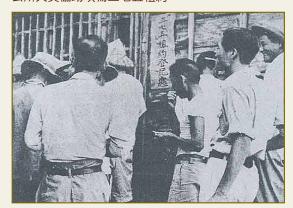
佃農申請代寫三七五租約書



省政府公告辦理三七五減租



公所人員協助填寫三七五租約



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



佃農審閱新訂三七五租約



租佃委員開會情形



三七五減租政策宣傳



#### 二部曲-

#### 辦理公地放領(民國40年)

所謂公地放領,係政府將公有耕地,准許合於規定資格之農民,依照規定程序申請承領,於繳清地價後,移轉土地所有權之謂。為實行進一步的土地改革,以扶植自耕農,進而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標,政府於民國37年試辦公地放領,並自民國40年起到65年,先後辦理放領9期,放領面積約達13萬8千餘公頃;民國78年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場及南投縣瑞竹、頂林、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土地、臺大實驗林專案放領約1萬1千餘公頃;民國84年到民國94年,核准續辦放領面積3百餘公頃。

#### 早期辦理公地放領成果

年期	承領農戶數	放領筆數		放領面積	(公頃)	
十六万	(戶)	(筆)	合計	田	早	其他
歷年合計	286,287	547,084	138,956.6757	46,792.7302	90,640.2955	1,523.6500
民國 37 年(試辦)	7,572	11,335	3,281.3581	2,223.6667	1,057.6914	-
民國 40 年(第1期)	61,782	116,688	28,486.0669	12,902.1129	15,576.3294	7.6246
民國 41 年(第2期)	29,814	59,225	17,331.2720	8,605.3063	8,722.2319	3.7338
民國 42 年 (第 3 期)	22,785	51,591	12,026.8278	6,696.3675	5,320.8083	9.6520
民國 47 年 (第 4 期)	19,398	39,764	9,489.2585	3,456.1641	6,033.0944	-
民國 50 年(第5期)	62,180	120,716	25,390.1108	7,413.3322	17,960.5042	16.2744
民國 53 年(第6期)	34,279	60,534	13,476.8305	3,166.0461	10,286.7933	23.9911
民國 55 年(補辦第6期未完部分)	5,213	8,189	1,494.6514	365.6034	1,127.8888	1.1592
民國 59 年(第7期)	22,958	38,719	9,290.3893	1,037.7434	8,238.9087	13.7372
民國 60 年(補辦第7期未完部分)	675	1,133	384.8484	14.4457	370.4027	-
民國 61 年(補辦第7期未完部分)	1,288	3,351	474.1926	452.1243	22.0683	-
民國 62 年(第8期)	8,774	16,013	9,050.7355	302.0449	8,302.9782	445.7124
民國 64 年 (第 9 期 )	8,959	18,887	8,266.5825	151.4642	7,134.1702	980.9481
民國 65 年(補辦第9期未完部分)	610	939	513.5514	6.3085	486.4257	20.8172

#### 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成果統計表

地區	戶數	筆數	面積(公頃)
臺中縣示範林場	3,229	5,722	3,802.8216
南投縣瑞竹、頂林、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	4,653	11,040	7,728.7314
南投縣臺大實驗林地	234	363	117.9934
合 計	8,116	17,125	11,649.5464

備註:1.上開統計數據係就88年6月30日已與承領人成立放領關係之成果統計。

#### 續辦公地放領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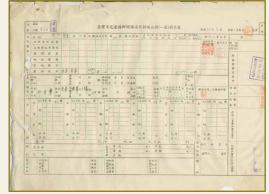
土地性質	戶數	筆數	面積(公頃)
山坡地	59	60	8.2495
耕地	1,686	1,716	327.3804
合 計	1,745	1,776	335.6299

備註:1.上開統計數據係就93年4月全面暫緩辦理放領時,已與承領人成立放領關係之成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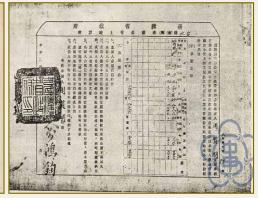
<sup>2.</sup>嗣因土地分割、重測、重劃或承領人發生繼承承領或分戶等原因異動更正,截至99年底,該項放領成果已異動為 8,173 戶,17,200筆,11,600.6603公頃。

<sup>2. &</sup>lt;mark>嗣因土地分割、重測、重劃或承領人發生繼承承領或分戶等原因異動更正,截至99年底,該項放領成果已異動為 1,585戶,1,772筆,337.6335公頃。</mark>





(3) 使用合有种地区产业用人员



公地放領一筆調查表

公地放領農戶清冊

公地放領承領證書



農民閱看政府實施公地放領之佈告



地政人員會同農民實地 覆核承領耕地



農民申請承領公地



縣市扶植自耕農委員會審查申請承領公地案件



農民以稻谷繳納承領公地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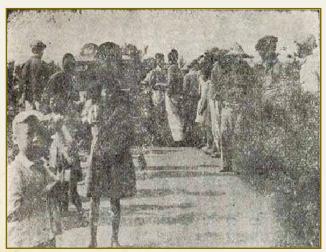
承領公地農戶生活改善後 到市場買肉類佐餐



承領人閱看自己承領公地之證書



承領公地農戶家庭生活改善後快樂像



宣傳車宣傳公地放領的意義



承領公地的農婦笑顏開



美籍顧問與我方人員在公地放領展示館討論



解說人員為美籍顧問介紹公地放領



#### 三部曲-實施耕者有其田(民國42年)

#### 一、耕者有其田政策緣起:

臺灣省於實施三七五減租及公地放領後,一般農民生活雖已初步改善,但尚有25萬6千甲耕地仍為地主所有,為實現 國父民生主義耕者有其田遺教,促進農業生產經營及土地改良,決定全面實施「耕者有其田」,已達成土地改革最高目標。臺灣省政府遂先於民國40年舉辦全省地籍總歸戶等耕者有其田之籌備工作,至42年1月26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公布,立法程序完備,其政策精神如下:

- (一)在不增加負擔下使佃農取得土地
- (二)補償地主合理地價
- (三) 地主得保留合理面積
- (四)將地主地價資金轉入發展工業

#### 二、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經過

全面實施耕者有其田,透過和平漸進方式, 使耕地為耕者所有,所以在實施過程中,由政府 居間,先徵收地主保留以外的耕地(規定地主保 留7-12等則水田三甲),徵收及放領地價以耕地 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之兩倍半計算,七成由政府 發行實物債券(分為甘薯及稻穀債券兩種),分 十年均等攤還,加給年息4%,其餘三成,一次 給付政府公營事業股票(農林、紙業、工礦、水 泥),放領給現耕農民,其後以協議購買方式, 由政府貸款予農民,購買地主保留額內的土地, 達到全面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辦理總歸戶
- (二)完成相關法案
- (三)實地複查
- (四)耕地保留及免徵
- (五)審議及公告
- (六)徵收及補償地價
- (七)放領及收繳地價

#### 三、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成效

耕者有其田實施後,共徵收放領耕地14萬3568甲,佔私有出租耕地的55%。地主土地被徵收者為16萬6049戶,佔地主總戶數的百分之60%。受領耕地的農戶共有19萬4823戶,佔承租私有耕地佃農之65%。結果,在全部農地中,自耕地所佔的比例從56%增加至83%,相對的,佃農地則減少至17%,其成效如下:

- (一)提高農業生產,促成農業資本形成
- (二)耕地利用改良顯著增加
- (三)農具設備充實,農業經營改善
- (四)遵循國父遺教,逐漸廢止租佃制 度,完成制度改革





實施耕者有其田宣傳工作隊出發下鄉宣傳



地政人員覆核地籍藍圖



地主及佃農查看徵收放領清冊



土地所有權狀移轉給承領的農民



耕者有其田政策宣導



農民詢問耕者有其田辦理程序



佃農排隊申請承領土地



農民閱看土地所有權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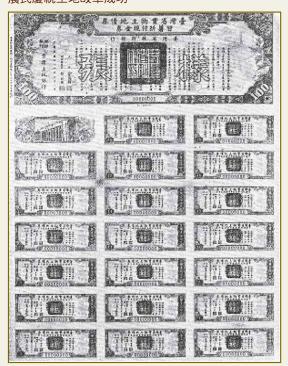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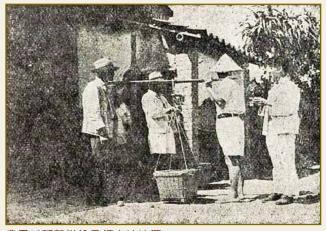
地主領取土地債券



農民應祝土地改革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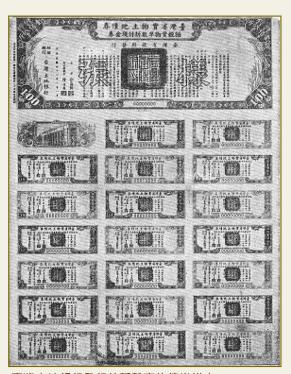
臺灣土地銀行發行的甘薯實物債券樣本



農民以稻穀繳納承領土地地價



臺灣耕者有其田工作檢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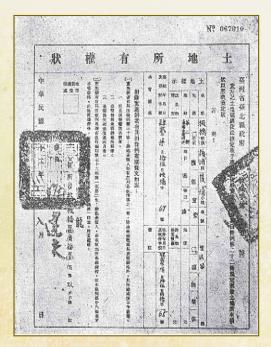
臺灣土地銀行發行的稻穀實物債券樣本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樣本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樣本



徵收放領土地所有權狀式樣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樣本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樣本



耕者有其田實施程序宣導圖

(以上照片出自於國史館典藏之「臺灣土地改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民國44年8月編印、土地改革紀念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及縣市政府保管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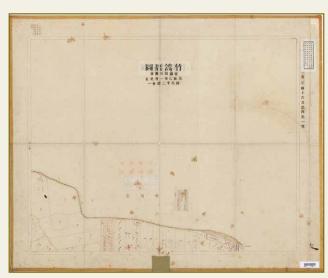


## 開辦地籍圖修正測量及試辦土地重劃

#### 民國45年

#### 開辦地籍圖修正測量

臺灣地籍圖在日治時期分測量原圖、地籍原圖、地籍圖、地籍副圖等4種,測量原圖4張拼繪為1地籍原圖張(又稱為地籍母圖),地籍圖由地籍母圖描繪,為供民眾閱覽及複丈分割、界址鑑定之依據;地籍副圖(又稱組合圖)係地籍圖之副本,作為地目變更及其他地籍調查之用。惟最基本最重要集中儲藏於前總督府圖庫之地籍原圖,於第2次世界大戰時被炸燬,光復後僅存地籍圖及副圖2種。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十六幅之內第一號成果

臺灣光復後由於受人力、物力、財力等限制,並未重新測繪地籍圖,而沿用日治時期測量成果,辦理土地總登記。日治時期之地籍圖因使用頻繁,圖紙破損,難以肆應需求,乃於民國45年至61年間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以不變更原地段地號、位置、形狀、面積為原則,並將部分原為1200分之1比例市地放大為600分之1比例重測新圖,計完成面積9,272公頃,筆數250,231筆。

#### 民國47年

#### 擇定高雄市首先試辦市地重劃

民國47年7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1次修 訂時,增訂第35條有關市地重劃之規定,當時仍 屬臺灣省管轄之高雄市並訂定「高雄市土地重劃 施行規程」,乃擇定該市首先試辦市地重劃,因 成效良好,普受民眾推崇與支持,臺灣省各地始 陸續仿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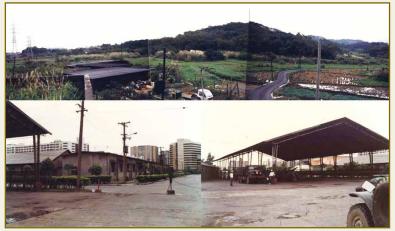
#### 市地重劃

#### 一、意義:

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一定 區域內,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按原有位次交換 分合為形狀方整的各宗土地後,重新分配予原土 地所有權人的行政措施。經重劃後各宗土地不但 直接臨路、立即可供建築使用;同時由於重劃區 內的公共設施如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 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 場、零售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都由土地所有權 人依照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所以是一種「受益者 付費」的開發方式,可緩和房地產的供需失調, 同時也紓緩政府取得、興闢公共設施的財政壓 力,亦可平衡都市計畫規劃所產生之不公平,使 得都市的整體開發腳步更為健全、快速。

#### 二、實施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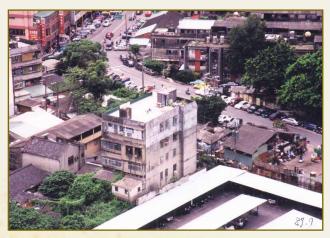
臺灣地區自民國47年起迄99年12月底止, 由政府辦理完成之市地重劃地區計319區,面積 12,424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7,969公頃,政府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4,455公頃,節省政府 用地徵購及公共工程建設費用達5,816餘億元。



臺北市松山二期(信義計畫)市地重劃區重劃前情景



臺北市松山二期(信義計畫)市地重劃區重劃後鳥 瞰照片



新板橋車站特定區市地重劃區重劃前情景



新板橋車站特定區市地重劃區重劃後鳥瞰照片

# 民國47年 試辦農地重劃

臺灣省辦理農地重劃始於民國47年,由於無辦理之經驗及先例,而且當時法令依據,僅有土地法及土地重劃辦法之規定,且相法令規定多為原則性的規定,對於辦理農地重劃的作業內容及方法並無文規定,故不敢貿然從事農地重劃工作,乃先行擇區試辦,俾作為嗣後辦理重劃之準

繩;民國47年辦理之臺南市大甲區(原臺南縣仁德鄉)為臺灣辦理農地重劃之創始,該區於48年2月底完成重劃工作,至屏東縣社皮區(屏東縣萬丹鄉),則為試辦重劃的第2個重劃區,於48年10月展開作業,49年8月完成重劃工作。



#### 農地重劃

#### 一、意義:

農地重劃是將一定區域內不合經濟效益使用的農地,加以重新規劃整理,建立標準坵塊,並配置農水路,使每一塊農地都十分方整,直接臨路、排水、灌溉,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擴大農場規模,增進農地利用,實施機械耕作,以提高經營效益,促進農業建設發展。

#### 二、實施成果:

台閩地區農地重劃自民國47年開始辦理,至民國99年止總計辦理803區,面積392,488公頃(如下表)。

#### 台閩地區農地重劃成果表

<b>站</b> 加大世	地區數	売徒 ( ひば)	台糖	重劃區
辦理年期 	地區數	面積(公頃)	地區數	面積(面積)
試辦農地重劃(47年)	2	525	0	0
八七水災災區農地重劃(49年)	9	817	0	0
示範農地重劃(50年)	11	3,225	0	0
十年農地重劃計畫(51-60年)	445	251,597	180	53,723
加速農村建設計畫-農地重劃(62-65年)	26	3,694	1	139
六年經建計畫-農地重劃(66-69年)	42	18,647	1	1,228
加速辦理農地重劃五年計畫(70-74年)	99	61,310	0	0
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農地重劃 (75-80 年)	87	31,066	0	0
農業綜合調整方案-農地重劃(81-86年)	43	13,172	0	0
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農地重劃(87-89年)	13	3,132	0	0
延續型中長程公共建設第一期四年農業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續辦農地重劃(90-93年)	11	3,081	0	0
延續型中長程公共建設第二期四年農業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續辦農地重劃(94-97年)	4	653	0	0
延續型中長程公共建設第三期四年農業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續辦農地重劃(98-101年)	6	495	0	0
總計	803	392,488	182	55,090



重劃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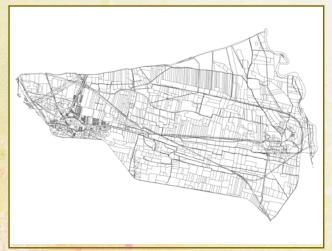
重劃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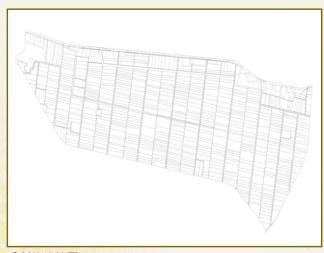
重劃前水路



重劃後水路



重劃前地籍圖



重劃後地籍圖



####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 一、計畫要旨:

本計畫主要係針對民國60年度以前完成之農地重劃區內原有農路路面寬度未達4公尺者,予以拓寬 改善至4公尺,並將與農路併行之給、排水路一併配合辦理改善(給水路以施設混凝土U型溝為原則,排 水路則考慮生態功能,採用近自然工法設計,以利地下水補注),以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規模之需要。

#### 二、實施成果:

台灣地區自77年度起開辦至94年度止,計完成714區,面積81,858公頃(如下表)。

歷年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實施成果統計表 (77-99 年度)

<u></u>	— #v	(t / C) (	
年度	區數	面積(公頃)	改善農路長度(公尺)
77	17	3,500	128,624
78	16	3,495	139,131
79	15	3,168	128,850
80	14	2,681	61,811
81	26	5,022	208,960
82	27	4,950	213,235
83	31	5,150	192,707
84	36	4,743	193,489
85	49	6,017	260,610
86	30	4,664	204,789
87	70	4,653	184,320
88	33	3,783	156,157
88 下半年及 89	33	3,093	127,177
90	39	3,541	136,853
91	40	3,499	140,781
92	26	2,908	123,799
93	34	2,779	118,046
94	30	2,568	110,336
95	30	2,567	124,527
96	26	2,478	106,336
97	32	2,509	101,934
98	27	2,152	90,188
99	33	1,938	85,252
合計	714	81,858	3,337,912

#### 花蓮縣平林(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成果:







施工中



施工後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實施成果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透過整體規劃,改善現有公共設施或增加必要之公共設施,並辦理地籍整理、土地交換分合,以改善生活環境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自76年度起至99年度止合計辦理53區390公頃。



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重劃前鳥瞰照片



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重劃後鳥瞰照片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區農村社區重劃後鳥瞰照片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農村社區重劃後鳥瞰照片



雲林縣水林鄉土厝北農村社區重劃後鳥瞰照片



臺南市七股區(原臺南縣七股鄉)十分塭農村社區重劃 後鳥瞰照片



## 公告土地現值(民國53年起公告)

#### 公告土地現值(民國53年起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1 月1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 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 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 公告地價(民國57年起公告)

規定地價後,每3年重新規定地價1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亦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公告地價表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並以申報地價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公告及申報地價期限為30日。





中華民國	100年 高額	iris .=	RE	公台	生	地	現值表	単位:元/平	与公尺		三株層段	頁次
m w	公告土地現頓	68 II.	粮 骸	公告土地現值	(M	註	地 號	公告土地現值	ON III	10 10	公告土地現值	饠
1091-0	95,127	-	1092-2	39,000			1094-18	105,000		1095-8	71,489	
1091-1	105,000		1093-0	105,000			1094-19	68,500		1095-9	68,500	
1091-2	105,000		1093-1	105,000			1094-20	68,500		1095-10	68,500	
1091-3	41,437		1093-2	39,000			1094-21	68,500		1095-11	72,228	
1091-4	41,437		1093-3	39,000			1094-22	39,000		1095-12	68,500	
1091-5	105,000		1093-4	39,000			1094-23	39,000		1095-13	68,500	
1091-6	105,000		1093-5	39,000	$\vdash$		1094-24	39,000		1095-14	68,500	
1091-7	105,000		1094-0	126,854			1094-25	39,000		1095-15	57,438	
1091-8	105,000		1094-1	68,500		-	1094-26	39,000		1095-16	39,000	
1091-9	105,000	-	1094-2	105,000			1094-27	39,000		1095-17	68,500	
1091-10	105,000		1094-3	39,000			1094-28	. 39,000		1096-0	105,000	
1091-11	39.000		1094-4	90,165	-		1094-29	52,111		1096-1	39,000	,
1091-12	41,437		1094-5	79,665	1		1094-30	39,000		1096-2	39,000	,
1091-13	39,000		1094-6	74,121	_		1094-31	39,000		1097-0	105,000	-
1091-14	41.43	/	1094-7	68,250			1094-32	39,000		1097-1	41,43	/I
1091-15	39,000		1094-8	68,250	, _		1094-33	39,000	0	1097-2	39,00	3
1091-16	41,43	,	1094-9	68,25	)		1094-34	39,000		1097-3	105,00	٥
1091-17	39,00	0	1094-10	68,25	)		1095-0	113,56	3	1098-0	79,96	5 .
1091-18	, 105,00	0	1094-11	68,25	0		1095-1	109,28		1098-1	39,00	3
1091-19	41,43	7	1094-12	68,25	0		1095-2	107,04	s	1099-0	105,00	٥
1091-20	69,00	0	1094-13	105,00	0		1095-3	105,00	0	1099-1	105,00	٥
1091-21	46,50	0	1094-14	105,00	0		1095-4	105,00	0	1099-2	105,00	٥
1091-22	39,00	0	1094-15	105,00	0		1095-5	43,50	0	1099-3	105,00	0
1092.0	105.00	0	1094-16	105,00	0	12	1095-6	43,50	0	1099-4	43,50	0

土地現值表樣本

中華民日	1 099年 高級	em a	2餐店			- 2	公告	地 價	表		. ,	単位:7	6/平	方公尺					- 1	質段	Д3	t:033
地数	公告 地 便	做 註	地	號	公告	世世	600	往地		М.	2	6 5	也 傑	報	Ħ	地	98	2	告	地	黄癣	21
1-0	7,000		6-12		1	1,200		24-	0				7,600			48-0				7,6	10	
1-1	7,000		6-13		1	1,200		26-	0				7,600	-		48-1				: 7,6	10	
1-2	7,000		6-14			1,200		28-	0				7,600			49-0		П		7,6	10	
2-0	7,600		6-15		- 1	1,200		29-	0				7,600			49-1				7,6	10	
2-1	7,000		6-16		1	1,200		30-	0				7,600			50-0				7,6	10	
2-2	7,000		6-17		1	1,200		31-	0				7,600			50-1				7,6	10	
2-4	7,600		6-18		1	1,200		33-	0				7,600			51-0		٠,		7,6	0	
2-5	7,600		6-19		1	1,200		34-	0				7,600			52+0				7,60	0	
2-6	7,600		6-20			1,200		36-	0				7,600			53-0		П		7,60	0	
2-7	7,000		6-21	-	-1	1,200		37-	0				7,600			53-1				7,60	0	
2-8	7,600		6-22		1	1,200		38 -	0				7,600	-		54-0				8,30	4	
3-0	7,600		6-23		1	1,200		39-	0				7,600			55+0				7,60	0	
3-1	7,000		6-24		1	1,200		40-	1				7,600			59-0				7,60	0	
4-0	7,600		6-25		1	1,200		41-	0				7,600			60-0				7,60	0	
5-0	7,000		7-1			7,000		42-	0				7,600			60-1				7,60	0	
5-0	11,200		8-1			7,600		43-	0				7,600			60-2				7,60	0	
5-1	7,000		9-1			7,600		44-1	0				7,600			61-0				7,60	0	
5-2	7,000		10-1		1	0,442		44-					7,600			61-1				7,60	0	
5-3	7,600		11-0			7,600		44-	2				7,600			62-0				7,60	0	
5-4	11,200		12-0			8,003		44-	3				7,600			62-1				7,60	0	
5-5	11,200		16-0			7,600		45-1	)				7,600			63-0				7,60	0	
5-6	11,200		17-0			7,600		46-1	)			-	7,600			64-0				7.60	0	
5-7	11,200		21-1			7,600		47-1	)				7,600			64-1				7,60	0	
5-8	11,200	-	22-1			7,600	7	47-	_				7,600			65-0				7,60	0	
5-9	11,200		23-2			7,600		47-					7,600			66-0				7.60	0	

公告地價表樣本

### 歷年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公告日期一覽表

項目 年期	公告土地 現值日期	公告地價 日 期	備註
民國 53 年	7月10日		│ │ ◎民國 53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實施都市
	11月6日		
民國 54 年	5月6日		平均地權條例第 31 條規定,土地現值表每 6
	11月6日		個月公告 1 次。
民國 55 年	5月6日 11月6日		」 │ ◎民國 57 年 2 月 12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實施都市
	5月6日		
民國 56 年	11月6日		平均地權條例第 39 條規定,土地現值表每年
民國 57 年	117,04	5月6日	公告1次。
民國 58 年		8月10日	, │ ◎民國 57 年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
民國 59 年		7月5日	
民國 60 年	7月1日		行細則第 129 條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
民國 61 年	7月1日		北市施行細則第 118 條規定在第 1 次土地現
民國 62 年	12月28日		值表尚未公告前,以公告地價為公告現值。
民國 63 年		12月31日	□ ○民國 66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平均地權
民國 64 年	12月31日		
民國 65 年	12月31日	0 0 1 0	條例第 46 條規定,土地現值表每年公告 1 次。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12月31日	9月1日 9月1日	◎民國 66 年以前以坪為計算單位者,應注意其
民國 68 年	9月1日	7 / 1   1   1   1   1   1   1   1   1   1	單位之換算。
民國 69 年	9月1日		
民國 70 年	7月1日		○民國 68 年以前各縣市依都市計畫發布時程不
民國 71 年	7月1日		同,其公告日期亦有差別,表中公告日期僅
民國 72 年	7月1日		, . 供參考,仍以各縣市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民國 73 年	7月1日		
民國 74 年	7月1日		│ ◎民國 69 年 9 月 1 日公告地價係全面實施平均│
民國 75 年	7月1日		地權第1次規定地價地區。同年12月31日
民國 76 年	7月1日	7月1日	公告土地現值係指原依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已
民國 77 年 民國 78 年	7月1日 7月1日		] 辦理規定地價之都市土地。
民國 79 年	7月1日 7月1日		
民國 80 年	7月1日	7月1日	│ ◎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
民國 81 年	7月1日	,,,,,,,,,,,,,,,,,,,,,,,,,,,,,,,,,,,,,,,	條,規定土地現值表於每年7月1日公告。
民國 82 年	7月1日		· □ ◎民國 75 年以前位於都市土地規定地價範圍內
民國 83 年	7月1日	7月1日	
民國 84 年	7月1日		<b>之無賦地目土地,大多未辦理規定地價,故</b>
民國 85 年	7月1日		其地價為空白。
民國 86 年	7月1日	7月1日	   ◎民國 79 年 4 月 27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
民國 87 年	7月1日		
民國 88 年 民國 89 年	7月1日	7 日 1 口	則第 64 條兩價合一改為兩價分離。 
民國 89 年 民國 90 年	7月1日 7月1日	7月1日	○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民國 91 年			條,土地現值表於每年1月1日公告。
民國 92 年	1月1日		」 ○內政部 91 年 8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10594
民國 93 年	1月1日	1月1日	
民國 94 年	1月1日		號函規定,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平均地權條
民國 95 年	1月1日		例第 46 條修正後,土地現值公告日期為民國
民國 96 年	1月1日	1月1日	   92 年 1 月 1 日及重新規定地價日期為民國 93
民國 97 年	1月1日		
民國 98 年	1月1日		年1月1日。 
民國 99 年	1月1日	1月1日	
民國 100 年	1月1日	THE COMMENT OF THE PARTY OF THE	



實施區段徵收

#### 壹、簡介

區段徵收係政府基於新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重新規劃整理。開發完成後,由政府直接支配使用公共設施用地,其他之可供建築使用土地,部分供作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用,部分作為開發目的或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剩餘土地則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並以處分土地所得收入償還開發總費用,故區段徵收是都市土地整體開發重要手段之一,也是公私互蒙其利,政府與民眾雙贏之措施。

#### 貳、區段徵收開發之效益:

#### (一)加速公共建設

透過區段徵收政府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施 作相關公共工程,有效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

#### (二)促進地區發展

區段徵收可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 方經濟成長並促進地區均衡發展。

#### (三)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節省巨額購 地及建設經費支出,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四)符合漲價歸公社會公平原則

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之農業區、保護區或原 為不可建築之土地,透過都市計畫等程序變為住 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可建築土地等,地價大幅提 高,其價值之增漲並非地主單獨努力而得,故規 定於參加區段徵收後原則可領回百分之五十抵價 地,符合漲價歸公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 (五)健全地籍管理

區段徵收後地籍重新整理,可消除畸零不整 地形,並減少土地經界糾紛,有利建築使用。



#### 民國58年 台北市華江地區區段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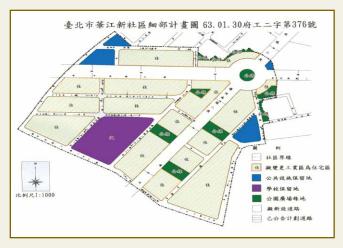
#### 全國區段徵收首例地區

(一)辦理期間:民國58年3月-70年9 月

#### (二)坐落位置:

本地區位於原雙園區西南隅, 沿華江大橋引道及和平西路兩 側,大理街周圍,環河南路穿越 其間,雙園堤防緊鄰本地區之西 端。

(三)辦理面積:12.2768公頃



都市計畫圖







學校及公園的興建,提高居民生活水準



**綠意盎然新社區**,提供良好居住品質



## 民國62年試辦地籍圖重測

臺灣省政府60年11月1日第1114次省府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各縣市地籍圖重新測量繪製,應即著手,但應提出計畫與預算後核實辦理」;臺灣省政府同時核定「62年度試辦計畫」,於62年度至64年度就地籍圖嚴重破損地區,選定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等縣市先行試辦地籍圖重測,計完成面積1萬2,684公頃,筆數24萬1,043筆。



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一三七幅之內第二十一號成果

# 民國64年展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內政部為提供地籍圖重測所需大量具備測量技能之專業人力,於64年度首度委託大專院校開始辦理第1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至99年度共計辦理37期,結訓學員計1,987人,不僅提供地籍圖重測工作所需約雇人力,多數結訓學員更陸續通過國家考試,成為全國各地政機關基層測量人力重要來源。





成功大學代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3期訓練情形

#### 民國66年 公布平均地權條例

為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自民國60年起就「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逐條研擬修訂條文,並擬定新法名稱為「平均地權條例」,歷經各界廣泛討論,於民國66年2月2日公布施行。

####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辦理規定地價及 都市土地重新規定地價工作

辦理全面實施平均地權第一期(民國66年) 及第二期(民國67年)規定地價及申報地價服務 到家工作,如期完成申報地價,第一期及第二期 申報率均達99.95%。

#### 民國68年 6月22日頒布「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民國68年6月,內政部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條規定,制頒「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至 此市地重劃之法規始趨完備,嗣後並依執行情 形,陸續修正相關法條規定並修正辦法名稱為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 9月10日頒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內政部於民國68年9月訂頒「獎勵都市土地 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此為土地所有權人申 請自辦市地重劃之主要依據,率先完成自辦市地 重劃之地區,為民國70年9月完成之高雄縣岡山鎮 協和自辦市地重劃區,迨民國75年平均地權條例 修正,降低同意自辦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及其土地面積比率限制,而「獎勵都市土地所有 權人辦理重劃辦法」於民國77年6月配合該條例及 其施行細則修正並更名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 理市地重劃辦法」後,民間自辦市地重劃之地區 愈形增加,對於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具有相當 效益。

#### 民國69 年 12月19日公布「農地重劃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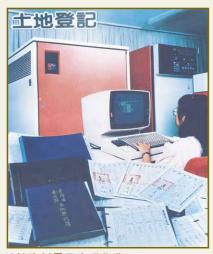
土地重劃為我國土地利用之既定政策,政府 除在土地法「土地使用」編訂有「土地重劃」專 章外,復於民國35年頒布「土地重劃辦法」,惟 當時農地重劃與市地重劃並未分列,內容也較為 簡略。因該二項法規,頒行已久,且僅就辦理程 序為原則性的規定,對於重劃作業有關內容及方 法,均未規範,為應實際需要,政府爰於民國69 年12月19日公布農地重劃專法,以利政策推行。

#### 人工轉換電腦化作業階段 (民國69年-81年)

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滿足民眾 的要求,藉由現代化資訊科技的運用,將地政業 務傳統的人工作業方式轉換電腦化作業。

#### 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

- (一)民國71、72年選定臺北市古亭地政事 務所及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進行試 辦。
- (二)民國78年及81年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 所將該市東區及南區納入正式作業範 圍。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登記簿人工標符作業情形



#### 二、數值地籍測量處理

#### (一)數值地籍測量處理

- 1.民國69年選定彰化縣員林地區辦理數 值法地籍圖重測示範作業(平行作 業)。
- 2.民國71年起陸續選定彰化縣員林及南 投縣草屯等地區,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 測正式作業。
- 3.民國78年起全面以數值法辦理地籍圖 重測。



彰化縣員林鎮實施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外業測量情形



登記人工作業與檔案存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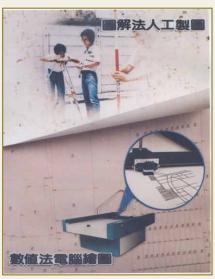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檢討會

#### (二)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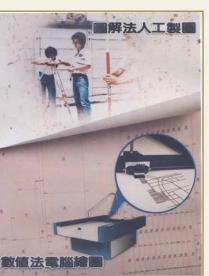
- 1.民國74年由台北市建成、臺北縣中 和、臺中縣清水等地政事務所辦理試 辦作業。
- 2.民國75年起於各地政事務所正式作 業。
- 3.民國82年「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 腦作業系統」開發時整合併入為「土 地複丈子系統」。

#### (三)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系統

- 1.民國75年擇定臺中市中正及臺中縣清 水地政事務所進行試辦作業。
- 2.民國76年增選高雄市新興、鹽埕、前 鎮與彰化縣溪湖及花蓮縣玉里等地政 事務所參與試辦作業,並賡續展開正 式作業。
- 3.高雄市於民國82年辦理完成。



數值地籍測量及管理作業系統示意圖





4.臺北市於民國85

5.臺灣省於民國94

年辦理完成。

年辦理完成。

圖解數值化前

圖解數值化後

#### 三、公告土地現值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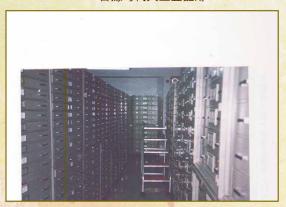
- (一)民國74年擇定臺北市、臺中市、臺南 市、嘉義市、高雄市進行試辦。
- (二)民國76年臺北市及高雄市全面辦理完成。
- (三)民國81年臺灣省全面辦理完成。



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作業情形



日據時代人工登記簿



早期縮影軟片典藏室

#### 四、土地資料微縮影作業

- (一)民國69年選擇臺灣省基隆地政事務所 及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進行土地 (建物)登記簿縮影實驗作業。
- (二)民國70年開始推動全國各地政事務所 土地(建物)登記簿微縮影作業。
- (三)民國88年實施電腦化後產製之地籍整理清冊、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及地籍異動索引表之地政資料微縮影作業。



縮影作業情形



平床式縮影作業操作講習



地政表報影像管理系統



#### 五、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 (一) DOS版

民國83年擇定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試辦作業。將原執行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轉換為「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DOS版)」,臺中市、高雄市接續正式上線。

#### (二)NT版

自民國85年起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

門、連江縣使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 地用電腦作業系統NT版」,並於民國 87-90年陸續正式上線。

#### (三)WEB版

民國99年桃園縣、臺南縣、新竹市政府 所轄地政事務所及金門縣地政局,100 年基隆市、花蓮縣、苗栗縣政府及所轄 地政事務所轉換執行「土地登記複丈地 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版」。



桃園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上線展示會



#### 民國74年

#### 嘉義縣治及新竹縣治遷建區段徵收

首次以區段徵收取得縣治遷建所需用 地,並帶動地方發展,引領後續區段 徵收開發之風潮

#### 嘉義縣治遷建區段徵收:

辦理期間:民國74年7月~77年3月

位置:嘉義縣太保市

面積:23.37公頃

#### 新竹縣治遷建區段徵收:

辦理期間:民國74年8月~79年5月

位置:新竹縣竹北市

面積:118.6949公頃







嘉義縣治遷建區段徵收帶動朴子市及太保市的發展



新竹縣治遷建區段徵收帶動竹北市繁榮發展



#### 民國76年

#### 依據農漁村計區更新計畫-農業綜合調 整方案,辦理農地重劃(民國76年-82年)

臺灣地區自76年起選定桃園縣觀音鄉塔腳、 臺中縣大安鄉松雅、雲林縣土庫鎮溪埔寮等3個社 區辦理先期規劃;78年則有臺中縣大安鄉松雅、 雲林縣土庫鎮溪埔寮等2個社區辦理重劃建設,茲 因桃園縣觀音鄉塔腳重劃意願未過半致未能納入 重劃建設地區辦理重劃。本計畫自76年度起至82 年度止,計規劃桃園縣觀音鄉塔腳等40區、面積 415.6185公頃;重劃建設則為臺中縣大安鄉松雅 等12區、面積100.7794公頃。

#### 民國77年

#### 辦理「臺灣省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第 一期更新改善計畫」(民國77年-86年)

十年計畫,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自77年度 起至80年度止,辦理12,000公頃,第二階段則自 81年度起至86年度止,辦理30,000公頃。

#### 民國78年

#### 全面以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

早期地籍圖重測之戶地測量採用圖解法辦 理,使用小平板儀、照準儀、移點器、方框羅 針、測針、標桿、竹尺等為工具,並於原圖紙上 展繪圖根點,再實地測量每宗土地之界址點位 置,並依序將各界址點用人工連接繪線,註記地 目、地號製成地籍圖。自70年度起開始試辦以數 值法辦理戶地測量,至78年度起全面採用數值法 辦理,使用光波測距經緯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配 合稜鏡施測距離。因此每一筆宗地之界址點均有 其坐標,計算面積工作係由電腦依界址點坐標計 算而得,既快速又正確,且可自動列印面積清 冊,大幅提升作業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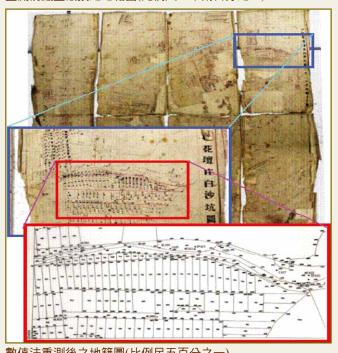


使用之Zeiss Elta3全測站經緯儀試辦數值法地籍圖重測



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

#### 重測前嚴重破損之地籍圖(比例尺一千兩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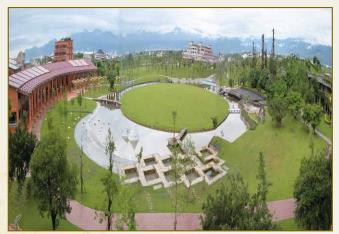
數值法重測後之地籍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 民國82年

#### 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

#### (民國82年-86年)

臺灣省政府為配合執行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及行政院80年1月31日第2218次會議通過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項目計畫之一「區段徵收六年計畫」,研提「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計畫自82年起至86年度止,在臺北縣等14縣市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25處地區,總面積3,330公頃。



宜蘭縣政中心區段徵收區



嘉義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區



彰化伸港鄉全興區段徵收區



高雄過埤子、灣子頭區段徵收區



#### 民國82年

#### 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內政部於民國77年7月共同研擬「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報院核定,選 定開發淡海及高雄兩新市鎮,提供臺北、高雄兩都會區充足之中低收入戶住宅,紓解當時住宅嚴重不足 之問題與中心都市成長壓力。

#### 計畫概述

辦理期間:82年8月~89年11月

位置:位於臺北市中心西北端16公里處,緊鄰淡水老街區北側,隸屬臺北縣淡水鎮

面積:303.6476公頃



綠色植栽提供良好休閒遊憩場所



拆遷戶安置住宅



淡海新市鎮鳥瞰圖

#### 地政電腦化全面推廣階段

#### 民國82-90年

將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業務整合電腦化處理,本階段全面推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實施計畫,並完成全國地政業務電腦化作業,提供 民眾更便捷,更完善的服務。

#### 一、臺灣省第一階段實施計畫:

期 程:82-84年

正式上線:85年4月

上線縣市:

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

嘉義市、臺南市、基隆市。

#### 二、臺灣省後續實施計畫:

期 程:85-88年

正式上線:89年1月

上線縣市:

85年: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

臺中縣、嘉義縣、高雄縣、

屏東縣、花蓮縣。

86年:宜蘭縣、南投縣、彰化縣、

雲林縣、臺南縣、澎湖縣。

87年:苗栗縣、臺東縣。

#### 三、臺北市第一階段實施計畫:

期 程:82-83年

正式上線:83年10月

#### 四、高雄市地政資訊化後續發展實施計畫:

期 程:85-86年

正式上線:86年12月

#### 五、福建省金門縣實施計畫:

正式上線:89年1月

#### 六、福建省連江縣實施計畫:

正式上線:90年11月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臺灣省第一階段實施計畫按鈕典禮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臺灣省第一階段實施計畫成果展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臺灣省後續實施計畫檢討會



地政業務電腦化講習

# 應用全球定位系統實施臺閩地區基本控制點測量計畫

基本控制點為各項建設之基礎,其成果之良 窳影響國家建設甚鉅。內政部於民國69年檢測之 各等級三角點,已因地震、颱風等天然因素暨人 為因素,致遺失、損毀情形十分嚴重。遂採用衛 星定位方法辦理臺閩地區基本控制點測量工作, 以建立完整、統一、高精度之基本控制點系統, 計畫實施區域包括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綠 島、蘭嶼、龜山島、琉球嶼、東沙及南沙等諸 島。

#### 計畫執行概況如下:

#### 一、成立「衛星測量中心」

以任務編組方式於地政司下成立「衛星測量中心」,積極展開各項先期工作,並登報公開甄選方式廣徵人才相關專業技術人員10名。

#### 二、成立「衛星定位測量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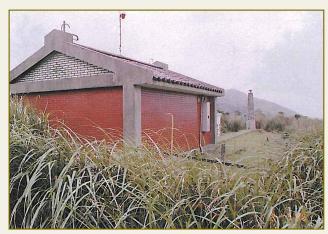
內政部自82年度起聘請國立成功大學、中央 大學、中正理工學院、中央研究院及電信總局等 國內專家學者成立「衛星定位測量工作小組」, 負責技術指導及業務查核等工作。

#### 三、設立八個衛星追蹤站

為建立完整、統一、高精度之基本控制點系統,於臺閩地區設置8個衛星追蹤站。內政部於82年6月7日吳前部長伯雄親臨主持陽明山、墾丁、 鳳林及金門等4個衛星追蹤站聯合開工動土典禮, 場面隆重熱烈。



國家及衛星控制點GPS測量行前說明會



陽明山衛星追蹤站儀器房、天線柱及氣象箱

#### 四、設立一等衛星控制網

內政部斟酌傳統三角點及中央研究院衛星點,並配合網形分布及點位實用性,共規劃105個一等衛星控制點,於84年12月30日施測完竣。

#### 五、設立二等衛星控制網

內政部為設立二等衛星控制網,埋設621個二等衛星控制點,並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分3年辦理測量工作。經由成功大學聯合國內擁有GPS衛星接收儀之公私立學校、機關、團體計33個單位共同辦理,動員人力超過290人,衛星接收儀129部,施測範圍涵蓋18個縣市。為使工作順利完成,並使測量人員熟悉全部作業流程,特於86年1月23日假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前廣場集合所有人員舉行「國家級衛星控制點GPS測量行前說明會」,並邀請行政院研考會黃主任委員大洲及內政部黃常務次長守高蒞臨致詞,鼓舞士氣。

#### 六、建立新國家坐標系統

國家坐標系統為各項測量之根本,攸關各項測量成果之良窳,過去臺灣地區採之大地基準(TWD67)其為西元1967年公布之國際橢球體,以虎子山天文點為坐標起算點,其僅適用於臺灣地區之區域性基準。



陽明山晴天崗舉辦之衛星追蹤站聯合開工動土典禮

為建立適用於全球之國家坐標系統,新國家坐標系統命名為1997臺灣大地基準(Taiwan Datum 1997,簡稱TWD97),其係採用1980年國際大地測量學與地球物理學協會(International Union of Geodesy and Geophysics,簡稱IUGG)公布之參考橢球體(GRS80),投影方式採用橫梅氏投影經差二度分帶,坐標原點為中央子午線與

赤道交點,並向西平移250,000公尺,中央子午線 尺度比為0.9999。

#### 七、推廣衛星定位測量應用

於86年3月建置「內政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全球資訊網站」,以加強衛星定位測量業務宣導及成果推廣工作。



行政院研考會黃主任委員大洲視察衛星定位測量 全球資訊網資料查詢系統

## 八、臺灣地區驗潮站長期監測資料之計算及高程基準網之建立工作

透過臺灣地區驗潮站長期監測資料有系統蒐集、整理及計算,並規劃高程基準網、勘選水準原點、定期聯測等作業,以訂定高程基準,俾作為一等、二等水準測量及各級高程測量之依據。

#### 民國83年 都市地價指數查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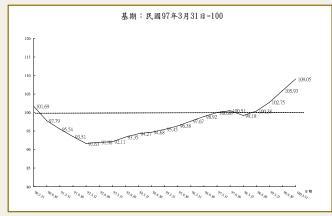
#### 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地價指數編制沿革

臺閩地區由於工商業高度發展及經濟活動變遷快速,致使都市地區土地價格變動頻繁,是以為民眾提供正確的都市地價資訊誠屬必要。內政部爰於78年度起分採不同方法試編都市地價指數,於80年度評估後擬具「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經報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即研訂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作為查編作業之依據。行政院並於民國80年11月6日核定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自83年度(民國82年7月)起正式辦理,針對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所轄鄉、鎮、市、區之都市土地,採平均區段地價面積加權法編製指數,分別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定期發布。目前業已於民國100年7月15日發布第36期地價指數。

#### 歷年發布結果及網站查詢服務

以民國97年3月31日為基期,都市地價指數 自民國92年3月31日至民國99年9月30日,除民國 98年3月31日當期出現小幅下跌趨勢外,各期均呈 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各期指數詳如下圖。

都市地價指數相關資訊均可於內政部地政 司全球資訊網查詢。http://www.land.moi.gov.tw/ chhtml/hotnewsall.asp?cid=102



都市地價總指數趨勢圖

#### 民國84年

#### 展辦臺灣省控制點補建、新建

基本控制測量為一切測量之基礎,臺灣地區基本控制測量工作肇始於明治33年(民國前12年),開始布設,以臺中市中山公園內第89號主三等三角點為原點,測設平面直角坐標。嗣於明治42年(民國前3年)辦理精密大地測量,以南投縣埔里鎮虎仔山為原點,測設大地經緯度坐標系統,該三角測量點係作為測繪軍用及一般地形圖之基礎。

早期測設之點位,由於年代久遠、遺失嚴重,內政部為統一臺灣地區控制測量成果,提供各項工程測量及地籍測量應用,於69年完成2,662點一等、二等及三等三角點之檢測工作。惟天然災、地形及地物變遷等因素影響,致基本控制點遺失、損毀情形嚴重。為提升臺灣地區基本控制測量網系之完整性與一致性,自84年度起採用GPS衛星定位測量技術,展辦「臺灣省控制點補建、新建五年計畫(84年~88年)」及「臺灣省控制點補建、新建後續計畫(88年下半年至92年)」。



南投縣埔里鎮虎子山原點



虎子山原點改建成衛星追蹤站

#### 民國84年

#### 高雄新市鎮第1期開發區區段徵收

辦理期間:84年3月~90年9月

位置:高雄市橋頭區

面積:271.15公頃



第一期發展區鳥瞰圖



第一期發展區整地完成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圖

#### 民國85年

# 臺灣省實施「加速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民國85年~88年)

為因應都市整體建設發展需要,並達成以地 政手段開源節流之省政建設目標,臺灣省政府地 政處研擬「加速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 計畫於85年度起至88年度止,由省政府辦理7地區 區段徵收,督導縣(市)政府勘選25地區辦理區 段徵收,合計32區,面積計約4,453公頃。



宜蘭縣頭城鎮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區



臺中市振興路以南區段徵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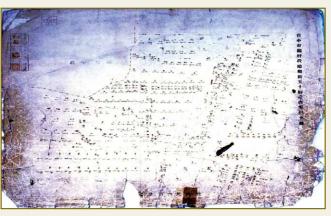
#### 民國86年

#### 展辦全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臺灣省雖78年度起全面採用數值法辦理重測,以數值資料形態儲存地籍測量資料,但大部分地區尚以圖解地籍圖管理。由於地籍圖使用頻繁,圖紙破損日益嚴重,為保持圖解地籍圖現況,避免圖紙繼續破損,影響民眾權益,並建立完整地籍測量資料庫,提供各界使用,避免各單位重複建檔,爰自86年度起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至94年度完成了全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



坐標讀取儀辦理數值化作業



數化前地籍圖



數化後地籍圖

## 我國海域法制建置暨領海範圍公告

#### 民國87年

公布「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20年4月8日 行政院第01975號訓令規定我國領海範圍為3海里。

民國47年4月29日 西元1958年聯合國第一次海洋法會議制定「大陸礁層公約」,我國派

員參加並簽署。

民國59年8月21日 立法院第1屆第45會議第38次會議審查行政

院函請審議大陸礁層公約及對第6條提出保留條款案,決議:「大陸礁層公約及我政

府對公約第6條所提保留條款,予以通過」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59卷第64期)

民國59年10月14日 我國將「大陸礁層公約」批准書存放於聯

合國秘書處。

民國68年10月8日 總統(六八)台統(一)義字第5046號令發布:「擴充我國領海為十二海

里,並設二百海里經濟海域」。

民國78年6月22日 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研擬之「研訂我國領海基點基線、經濟海域暨領海

法工作計畫」。

民國81年1月21日 內政部參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

規定內容,擬具「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 法」草案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草案,函請行政院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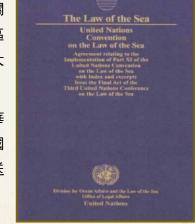
民國81年6月1日 行政院第2280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中華

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草案及「中華民國

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草案,函送

立法院審議。







民國81年6月12日

立法院第1屆第89會期第33次會議決定將「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草案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草案交內政、外交、 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民國86年12月30日

立法院第3屆第4會期第28次會議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 大陸礁層法」。

民國87年1月2日

立法院第3屆第4會期第29 次會議三讀通過「中華民 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民國87年1月21日

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領 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 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 礁層法」,主要內容包含 我國領海基線之劃定原





則、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範圍、與鄰國海域重 疊之劃界原則、外國船舶無害通過我國領海之規定、我國在專屬經濟 海域及大陸礁層得主張之權利及對於在其上相關活動之管理規定與處 罰標準等。

民國88年2月10日

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範 圍包含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及南沙群島等。

民國96~98年

配合海軍94年起陸續進行海圖更新及改採國際海圖慣用之WGS-84坐標系統,內政部自96年起辦理「我國基線大地測量及資料檢核」工作,針對已公告之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陸續進行現地更高精度之檢核修正作業,並依據領海基點實地情形,完成3座領海基點樁及17座標示牌之設置。



第一批領海基點實地檢測作業(小蘭嶼)



第一批領海基點實地檢測作業(翁公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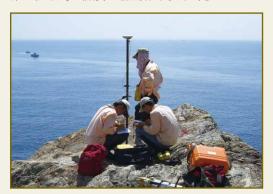
第一批領海基點標示牌埋設作業(米島)



中華民國領海基點樁



第一批領海基點實地檢測作業(彭佳嶼)



第一批領海基點樁埋樁作業(烏石鼻)



中華民國領海基點標示牌(三貂角)



中華民國領海基點(大潭)

民國98年11月18日 行政院公告修正「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



#### 民國88年 高鐵五站地區區段徵收

高鐵桃園等五個車站特定區於88年2月20日至3月29日辦理區段徵收公告作業,徵收面積總計高達1,384.58公頃,土地所有權人近4,700人,建物1,500戶,公共工程自91年起陸續發包施工,總經費約188億元,於98年12月全部完工,本開發案無論開發規模、執行困難度及開發效益,均為全國土地整體開發案之冠。

高鐵桃園等五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669.8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714.78公頃,節省政府建設經費493億3,006萬元(如下表),降低政府對高鐵建設之投資額,減輕政府之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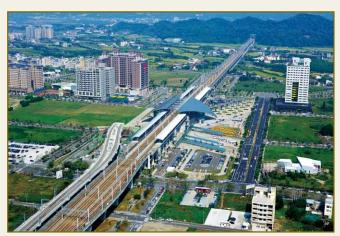
#### 高鐵各站辦理面積與節省政府建設經費統計表

	合計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可建築 土地	公共設施 用地	節省政府建設 經費(萬元)
桃園站	442.4300	20.3300	422.1000	210.6900	231.7400	886,488
台中站	200.3246	31.3362	168.9884	121.6546	78.6700	971,105
新竹站	307.6560	27.9000	279.7560	160.2509	147.4051	1,032,397
台中站	200.3246	31.3362	168.9884	121.6546	78.6700	971,105
嘉義站	135.2447	4.4532	130.7915	62.1975	73.0472	321,312
台南站	298.9300	7.2797	291.6503	159.9900	138.9400	1,721,704
總計	1384.5853	91.2991	1293.2862	714.7830	669.8023	4,933,00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行駛中的高鐵列車



高鐵新竹站(面積:307公頃)



高鐵桃園站(面積:440公頃)



高鐵臺中站(面積:203公頃)



高鐵臺南站(面積:299公頃)



高鐵嘉義站(面積:135公頃)

高鐵車站特定區空拍照片(來源:高鐵局)





高鐵桃園車站站前道路



完整公共設施-公園



高鐵臺中車站新建的巨龍-高架道路



高鐵嘉義車站道路景觀 高鐵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成果



高鐵桃園車站站前道路



區內親水設施



高鐵臺中車站立體交叉道路



高鐵新竹車站站前道路



#### 民國88年

#### 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不動產估價師法經民國89年10月4日總統令公布,其相關子法計5種相繼於民國90年發布,其中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於民國95年間將原116條條文修訂為134條條文。

#### 一、不動產估價師相關證書樣張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樣張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樣張

#### 二、不動產估價師識別標章



不動產估價師識別標章



建置房地產交易價格查詢系統

# 建置房地產交易價格查詢系統(民國89年起提供查詢)

1.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地價單位

2.資料型態:分為土地(素地)、房地交易兩類,提

供查詢資訊包括案例位置、房屋用

途、構造、屋齡、交易面積、交易

總價等。

3.資料期間:民國89年迄今

4.資料週期:每季發布、更新一次

5.資料範圍:22個直轄市及縣(市)

6.資料量:目前每季發布件數約1萬餘件,截至民

國100年第1季資料庫累計素地案例約9

萬餘件、房地為18萬餘件,資料量豐

富並持續增加中,為公部門最完整之

中古屋價格資料庫,有助民眾掌握區

域市場行情。

7.查詢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

property.asp?cid=830

## 建置公告土地現值查詢系統 (民國89年以後陸續建置完成)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 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 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 值表於每年1月1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 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 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 據。」為加強實施漲價歸公土地政策,合理提高 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公告土地現值應切實反映 實際地價動態。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與各縣市政府公告土地現值查詢網站連結,如同全臺各縣市公告土地現值查詢之「入口網」。查詢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landvalue.asp?cid=100。



房地產交易價格查詢系統



公告土地現值查詢系統

## 土地徵收與國家重要建設

#### 土地徵收成果對國家重要建設之貢獻(一)

#### 民國26年至89年2月1日(依土地法規定徵收)

我國土地徵收之施行,可溯自民國4年9月 1日參政院代立法院,議決土地收用法,並於同 年10月22日公布施行,當時土地收用之主體為國 家。民國17年6月,國民政府法制局以各縣市開始 建設,收用土地之事日益增多,土地收用法不盡 適用,乃擬定土地收用法草案,於研議過程中並 將該法改稱為土地徵收法,由國民政府於民國17 年7月28日公布實行。民國17年12月,國民政府奠 都南京後之次年,立法院根據孫中山先生平均地 權之遺教;擬具土地法原則九項,其中第五項, 係對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之原則規定。土地法 於民國19年5月起草完竣,六月經立法院會議修正 通過。土地法於19年6月公布後,並未即時施行, 至25年3月1日始與土地法施行法同時開始施行。

在土地法(第五編:土地徵收)施行後(民國26年後)至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民國89年2月2日前),各級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事業徵收私有土地,依據土地法規定徵收私有土地面積筆數共計851,162筆,徵收私有土地面積總計42,133.6229公頃,其各項建設用地使用比例如下表:

#### 自民國26年至89年2月2日止,各類事業建設 用地使用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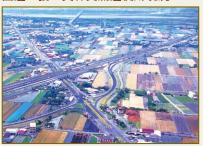
各類建設用地	使用比例(%)
國防建設	3.84
交通建設	52.2
公用水利建設	20.8
公共衛生建設	0.68
公共建築建設	1.36
教育及慈善建設	7.22
國營事業建設	4.27
其他建設	9.63

# 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徵收用地辦理重 大公共工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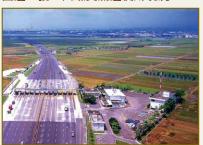
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自 民國60年正式動工,民國67年全線通車,工程歷 時7年,是臺灣的第一條國道高速公路,連接了台 灣各重要都市及基隆港、高雄港兩大港口,為臺 灣西部走廊乃至本島重要的交通大動脈,前行政 院長蔣經國推動十大建設中的建設之一,也是臺 灣陸上交通最重要的命脈之一。



國道一號—員林交流道使用現況



國道一號—西螺交流道使用現況



國道一號—新營收費站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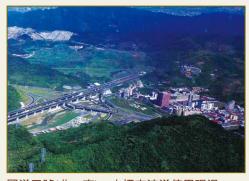
國道一號一仁德系統交流道使用現況

#### 國道三號(北二高)

自民國67年中山高速公路全線通車以來,對於縮短城鄉差距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貢獻頗大。然由於經濟蓬勃發展,交通流量快速成長,不到數年間,臺灣西部走廊的中山高速公路及主要幹線已漸趨擁塞,北部路段且達飽和狀態。為
新解中山高速公路行車流量及因應臺灣北部區域
未來發展之龐大運輸需求,政府乃於民國75年起,積極辦理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北二高於民國82年至86年間陸續分段通車。



國道三號(北二高)─南港系統交流道使用現況



國道三號(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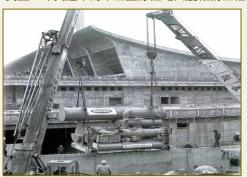
國道三號(北二高)—三鶯交流道使用現況

#### 中正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

臺北原有的聯外機場為日治時期開闢的松山機場,但該機場發展至1970年代時,其東側與北側為基隆河岸,西側及南側又緊鄰市區,已經無法擴建,且松山機場本身也僅有一條主跑道。因此,政府積極尋覓適合的地點,建築新的國際機場,以適應北臺灣日益繁忙的航空運輸,以及未來發展的需要。政府最終選擇在臺北近郊的桃園縣大園鄉興建新的國際機場,將之命名為「中正國際機場」,並將其列入十大建設的重要項目之一,中正國際機場自民國64年開始動工,至民國68年機場落成啟用,工程歷時4年。



民國67年興建中的中正國際機場大廈結構工程



民國67年興建中的中正國際機場大廈



民國68年中正國際機場落成啟用現況

#### 臺中清泉崗機場

原是日治時期興建的「公館機場」(又稱臺中機場),民國42年起,陸續徵購臺中機場及周邊清水鎮、大雅鄉、神岡鄉、沙鹿鎮等位於大肚山台地超過1400公頃之土地,遷移居民650戶、8100人以上來擴建機場,稱為陽明山計畫,民國55年更名為清泉崗空軍基地。 民國93年民用航站啟用,成為軍民合用機場,且取代水湳機場的民航功能。臺中清泉崗機場是一座位於臺灣臺中市沙鹿區的軍民合用機場,別名中部國際機場,為臺灣第三座擁有國際定期班機的機場。民用部分的管理及營運單位為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軍用部份為中華民國清泉崗經事基地,為臺灣規模最大的空軍基地。清泉崗機場為臺灣中部唯一的聯外國際機場,主要的客運服務以國內線為主,而國內線部份又以離島為主。



臺中清泉崗機場航空站

#### 臺北捷運

是服務臺北都會區的大眾捷運系統,為臺灣 第一座投入營運的捷運系統,其興建及營運目的 是為紓解臺北交通長期以來的擁塞問題,並藉以 改善都市動線與機能,促進臺北市區與周邊衛星 市鎮繁榮發展。臺北捷運自民國77年開始動工。 首條營運路線文山線(舊稱木柵線)於民國85年 通車,系統路網有文山內湖線、淡水線、中和 線、新店線、板橋線、南港線、土城線、蘆洲線 及小南門線等9條路線,服務範圍涵蓋臺北市及新 北市,現今已經成為臺北都會區的交通骨幹。



臺北捷運施工中-木柵線 (民國79年)

臺北捷運施工中-淡水線 (民國7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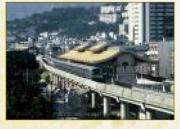




臺北捷運施工中空照-木柵線(民國81年)

臺北捷運列車-木柵線 (民國95年)





臺北捷運完工後-淡水線明德站(民國97年)

#### 臺灣高速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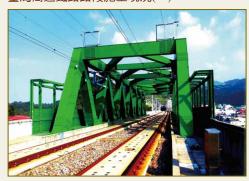
興建高速鐵路主要是為了解決臺灣西部日益增加的城際運輸需求。臺灣高速鐵路自民國88年動工興建,民國96年全線開始營運,工程歷時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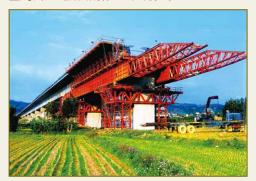
臺灣高速鐵路一嘉義鹿草預鑄場現



臺灣高速鐵路路段施工現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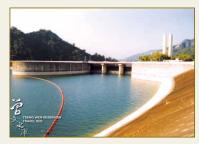
臺灣高速鐵路路段施工現況(二)



臺灣高速鐵路—桃園龜山跨越台1省道鋼構橋樑

#### 曾文水庫

為調節並充分利用曾文溪之水資源,以改善並擴充嘉南地區耕地之灌溉,於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縣楠西鄉境內興建該水庫,民國57年以前即陸續辦理徵收及撥用土地,總工程用地面積達2418公頃,曾文水庫自民國58年開始建造,62年完工,工程歷時4年。



曾文水庫使用現況(一)







曾文水庫使用現況(三)

曾文水庫使用現況(四)





曾文水庫使用現況(五)

#### 土地徵收成果對國家重要建設之貢獻(二)

土地法及其施行法雖列有土地徵收編,惟在實務運作及適用上,多為其他特別法所取代,如:平均地權條例、都市計畫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國民住宅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加工出口出設置管理條例等亦另有特別之規定;由於規定紛歧、形成一制數法之現象,非但執行不便,亦經常發生困擾,尤以土地徵收程序互異,補償項目及標準不一,造成徵收土地之阻力日益增劇。正本清源之道,宜儘速制定土地徵收專法,以統合各法律中有關土地徵收之規定,消弭土地徵收法規紛歧之情形,改進土地徵收制度,澈底解決土地徵收面臨之困難,俾利公共建設用地順利取得並兼顧人民財產權議之保障,內政部爰於80年3月著手草擬「土地徵收條例」,至89年2月2日總統公布施行,歷經9年時間。

# 民國89年2月2日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

民國89年2月2日土地徵收條例公布迄99年12 月止,經審議案件共計11,371件,一般徵收核准 案件計7,089件,土地筆數182,406筆,合計面積達 10,567餘公頃,其各項建設用地使用比例如下:

自民國89年2月2日至99年底止各類事業建設 用地使用比例表

各類建設用地	使用比例(%)
國防建設使用	2.84
交通建設使用	34.09
公用建設使用	0.66
水利建設使用	30.39
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建設使用	1.56
政府機關公共建築建設使用	0.69
教育、學術及文化建設使用	1.62
社會福利建設使用	0.01
國營事業建設使用其他如工業區	1.07
公園等建設使用	27.08

#### 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重大公共工 程成果

國道五號(蔣渭水高速公路): 紓解北宜公路 及北部濱海公路交通之瓶頸現象,提供蘭陽地區 與臺北間快速、安全、舒適之道路服務,帶動蘭 陽地區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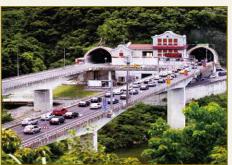
國道五號─石碇交流道使用現況



國道五號─坪林行控中心至雪山隧道北□



國道五號—宜蘭路段



國道五號一雪山隧道使用現況

#### 國道六號(水沙連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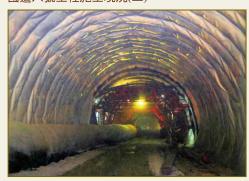
配合中部地區觀光與運輸需求, 紓解霧峰至 埔里交通之瓶頸現象, 提振南投地區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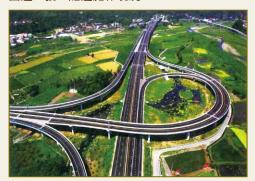
國道六號工程施工現況(一)



國道六號工程施工現況(二)



國道六號--隧道施作現況



空拍國道六號

####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

基隆河發源於臺北縣平溪鄉菁桐山,河道 蜿蜒而平緩,中、下游流經臺北盆地,兩岸人口 稠密,產業發達,與水爭地,使河道窄縮,排洪 不易,因此,低窪地區常遭洪水氾濫成災,造成 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和損失,基隆河整治 後,可有效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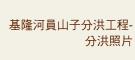
基隆河流域示意圖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隧道施作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隧道施作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現況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進口處空拍圖



## 展辦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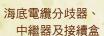
#### 民國89年

#### 展辦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業務

臺灣四面環海,陸地資源有限,海洋資源的應用與永續經營相形重要,內政部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促進海域合理開發與永續利用,自民國89年起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舖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受理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輸電、輸油、輸氣及國內外通信電纜之路線勘測、舖設、維護及變更劃定許可業務,並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各項申請案件,以確保各種電纜或管道在符合國內法律規定下進行舖設及維護工作。



臺灣淡水至日本長崎海底電纜(昭和15年)







中華電信APCN海底電纜

維修海纜船





我國周邊海域海底電纜及管道路線圖





#### 民國89年

#### 921大地震災後重建衛星控制點測量工作

921地震係由於車籠埔斷層與雙冬大茅埔斷層間土地錯動,造成中部地區人員傷亡房屋倒塌等嚴重 災害,為瞭解地震影響土地位移範圍及位移量大小,亟需辦理測量工作。因此,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於地 震發生後即展開基本控制點檢測(如下表,三階段檢測作業),製作同震位移圖(圖5)、基本控制點 位移圖(圖3與圖4)及繪製地震影響地籍測量範圍圖;辦理災區三等控制點補建新建作業(圖1、2), 俾建立完整、統一的控制測量成果,釐整災區地籍資料,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作為災區重建之基礎。

#### 921基本控制點檢測作業表

	_ 1 3_13_11_13_11_13_1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主辦單位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內政部及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協辦單位		成大衛星中心及中央研究地 球科學研究所	成大衛星中心及中央研究地球科 學研究所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中正理 工學院				
檢測點位	追蹤站	金門、陽明山、太麻里、鳳 林、北港	金門、陽明山、太麻里、鳳林、 北港	金門等 10 個衛星追蹤站(內政 部辦理)				
	一等點	公司寮庄等 15 點	公司寮庄等 15 點	公司寮庄等 52 點(內政部委外辦理)				
	二等點	包樹崠	包樹崠等 36 點	包樹崠等 227 點(內政部委外辦理)				
	三等點		后里農場等 11 點	250 點(88.12.27 ~ 12.31 補測 228 點)				
	四等點		豐原、大里、太平重測區四等重 點共 42 點	495 點(其中三角點 85 點)				
檢	測時程	$88.10.1 \sim 88.10.2$	88.10.4 ~ 88.10.8	88.10.18 ~ 88.10.31				
檢測方式		使用 16 部 GPS 衛星接收儀 觀測 2 天,每天連續觀測 8 小時	使用 30 部 GPS 衛星接收儀觀測 2 天,每天連續觀測 5 小時	使用 45 部 GPS 衛星接收儀觀測 2 週,每天分 2 個時段觀測,每 個時段連續觀測 3 ~ 4 小時				
作業人力		45 人	134 人	275 人(不含內政部辦理人力)				
檢測成果		水平位移圖、垂直位移圖、 檢測報告	水平位移圖、垂直位移圖、檢測 報告	水平位移圖、垂直位移圖(分 區)、檢測報告				

圖1.苗栗縣、臺中縣 市三等控制點分布圖



圖2.南投縣三等控制點 分布圖



圖3.921地震災區基本控制點水平位 移圖



圖4.921地震災區基本控制點垂直位 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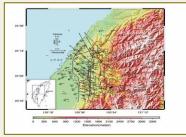


圖5.921地震災區同震位移圖

#### 民國89年

#### 辦理「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

內政部自民國89年起至97年止辦理「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進行臺灣地區地名普查工作,針對地名的位置、來源、涵義、歷史沿革,以及與地名密切相關的社會、經濟、文化及自然地理等相關情況和特徵進行全面清查,建置資料庫,並提供線上查詢,使地名管理資訊化,俾利於行政作業、鄉土教育及地圖編印之應用。

臺灣地區地名依不同功能建置多個查詢及互動系統,連接不同資料庫,包含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線上地名譯寫系統、線上互動學習系統等系統,將地名資料庫與各種資料加以整合,設計出完善的查詢介面,另與google earth及google map作系統連結,透過多方空間資訊的整合,提供使用者多樣的查詢方式。



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首頁



地名檢索系統查詢介面



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介面



線上互動學習系統首頁



地名查地圖--移動上方拉桿將顯現新舊地圖對照



### 民國91年 地政業務電子化階段

為提高行政效能,藉由網際網路及自動化 通訊設備,本部積極推動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 方案及地政e網通計畫,推動各項地政業務電子 化措施,以快速回應人民、企業之服務需求, 創造高效能之服務。

#### 程期:民國91-96年

一、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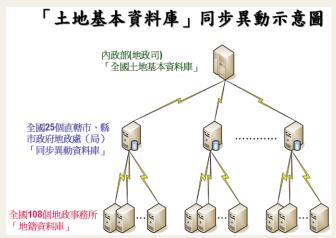
期程:91年

#### 計畫內容:

- (一)整合資料庫作業平台
- (二)硬、軟體設備汰換
- (三)開辦建立地政電子閘門。
- (四)整合地政中文罕用字
- (五)建構全國地政資訊網
- (六)研訂業務系統規範
- (六)應用軟體維護
- (七)應用軟體開發
- (八)建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
- (九)人員教育訓練



地政電傳資訊系統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示意圖



地政電子閘門啟用典禮

#### 二、地政e網通計畫

#### 期程:92-95年

#### 計畫內容:

- (一)建構全國地政資訊網
- (二)整合資料庫及作業平台
- (三)推動地政電子謄本
- (四)建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
- (五)研訂系統規範開發應用軟體
- (六)教育訓練及實施成果宣導



92年全國地政電子謄本上線啟用典禮



地政e網通計畫海報



電子閘門92年榮獲「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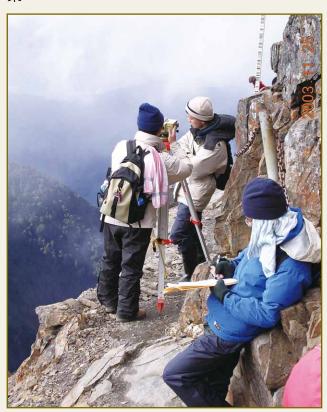
地政電子閘門海報

#### 民國92年

#### 第一次直接水準測量玉山海拔高程 3951.798公尺

玉山為臺灣最高峰,亦是東北亞最高峰, 從1896年日本發現玉山高於富士山將之命名為新 高山之後,於1897年、1910年、1927年日本人測 繪的地圖上,標示之玉山高度經化算分別為3945 公尺、3962公尺、3950公尺。民國70至90年代大 家所瞭解的玉山高度3952公尺,係1978年辦理臺 灣地區三角點測量時,一併以三角高程測量方法 測量結果,三角點成果表所載數據為3952.382公 尺。

臺灣地區於民國90年、92年重新測設一等一級及一等二級水準網,建立TWVD2001臺灣地區高程基準。92年完成自玉山登山口附近X121水準點,沿登山步道至玉山主峰三角點之間約14.6公里的高山地區水準測量,求得玉山主峰三角點正高為3951.798公尺,為玉山主峰最精密的高程成果。



險峻的步道上水準觀測



防落石柵欄段水準測量



登頂前風口段水準測量



水準測量推進到玉山主峰三角點

#### 民國92年

#### 辦理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

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建設計畫」,內政部於民國92年起辦理「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並於96年底完成臺灣全圖、2直轄市及23縣市與332鄉鎮市區等358張行政區域圖之編印工作。

上開行政區域圖除「臺灣全圖」由內政部發行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及鄉(鎮、市、區)圖均分別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使用。內政部並建置「台灣行政區域圖」網站,於97年起提供社會大眾查詢使用(網址:http://taiwanarmap.moi.gov.tw/moi/)。



內政部臺灣行政區域圖查詢系統



民國93年發行之臺灣全圖



民國100年編印之臺灣全圖

## 辦理國家重力基準站建置工作

#### 民國93年

#### 推動國家重力基準站

內政部為建立國家重力基準,於93年添購絕對重力儀、相對重力儀各1部,並購置奈米級超導式重力儀2套,於新竹市十八尖山坑道內建置重力連續觀測站,做為全國重力測量依據。歷時2年,於95年底正式完成國內首座重力基準站,經過了數個月的試運作,96年3月1日內政部於新竹市十八尖山辦理「國家重力基準站」完工揭牌儀式。

#### 重力基準站之重力系統

新竹重力基準站(HS)及其雙絕對重力點,一為新竹主點(HS01)位於本站,一為新竹主點(HS02)位於鄰近工業技術研究院代管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使用經絕對重力儀國際比對(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Absolute Gravimeters, ICAG)驗證之絕對重力儀FG5-224,在重力標準環境下,主點地面重力值為978901.91毫伽(mGal),副點地面重力值為978913.96毫伽,作為訂定二〇〇九重力系統之依據。(附註:1毫伽(mGal)= 1000 微伽( $\mu$ Gal)=  $10^5$ 公尺/秒²)



內政部林次長中森視察國家重力基準站預定站址坑道



國家重力基準站完工揭牌活動暨國家測繪成果展



新竹主點 (HS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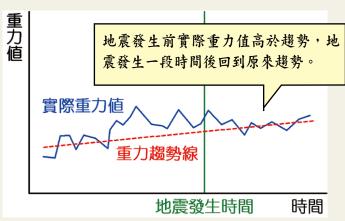


新竹副點 (HS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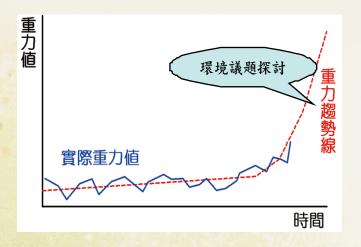
#### 國家重力基準站應用

#### 重力 vs.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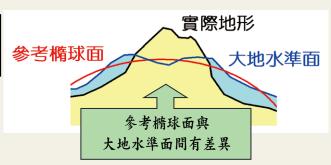
因岩層斷裂錯動而釋放能量,所造成的地殼 震動,一般其前後會有重力值異常現象,藉由長 期的重力監測,將作更積極有效應用。

#### 重力 vs.全球變遷



重力直接反應地球質量的綜合效應,全球暖 化造成的海水面上升亦可由重力監測窺見端倪。 重力資料結合環境因素可對全球變遷議題加以討 論。

#### 重力 vs.測量



大地水準面為一重力等位面,作為計算海拔 高度及海陸面積之依據,相較由理論描繪參考橢 球面與大地水準面,會有些許差異。如今就能推 求更接近實際的大地水準面,作為大地測量、國 土量測、衛星研究等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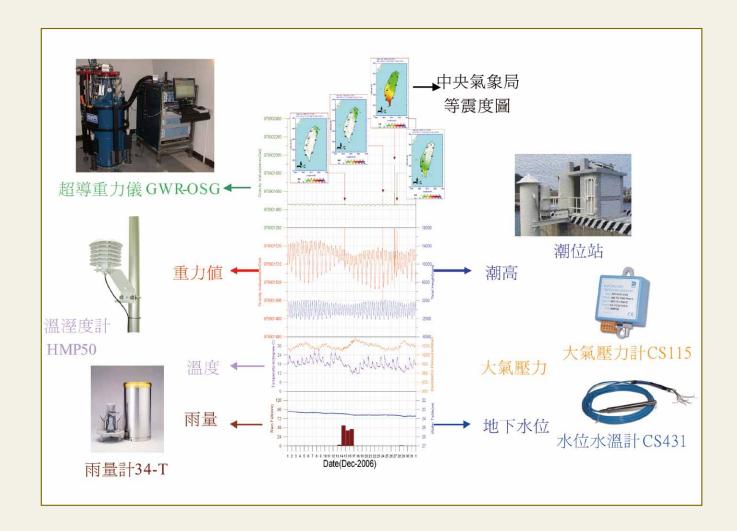
#### 重力 vs.度量衡



力量、質量標準的重要參數,提供工業界在 磅秤、溫度計及壓力計等製造及量測應用,確保 量測品質與儀器系統的準確度。

# THE REAL PROPERTY.

#### 國家重力基準站實驗室監測儀器及資料分析圖



#### GPS衛星追蹤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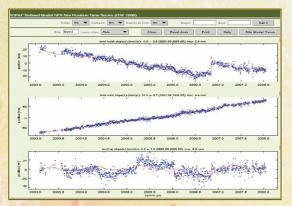
新竹市十八尖山附近設有2座GPS衛星追 蹤站(TNML及TCMS),已加入國際GPS服 務網(IGS),將配合國家重力基準站之GPS站 (HCHM),提供國內GPS接收儀定位檢校、板 塊運動監測等領域使用。



GPS衛星追蹤站



地球板塊分布(http://www.wikipedia.org)



TNML坐標隨時間序列變化情形

#### 民國94年建置e-GP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

e-GPS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構之高精度 之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名稱,基 本定義為架構於網際網路通訊及無線數據傳輸 技術之GP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可提供公分級 精度之定位服務,於98年正式營運,對外提供 服務。



e-GPS作業情形



e-GPS服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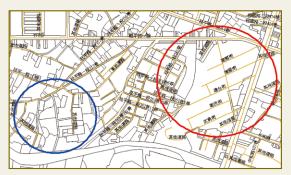
#### 民國95年

#### 開辦第2次全國性國十利用調查

鑑於土地規劃之殷切需求,內政部部曾於82年至84年辦理全國性國土利用調查作業,為確保土地分類與現況一致,於95年辦理第2次全國性國土利用調查,至98年度完成全國25縣市(含金門、馬祖),共計完成5,658幅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建置。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自97年度起,已正式提供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及公(國)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等單位使用,應用範疇涵蓋農、林資源調查、國土規劃、土地使用管制、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土石流防災、颱洪災害分析等各項國家政策推動。

#### 應用範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透過與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中「交通使用土地」相互比對,快速了解該 地區內是否有新闢道路或原有道路已改作其他使 用,維持路網圖形正確性。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利用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來建立人口分派模型,並用以評估各地區之脆弱度/風險, 進行長期的災害脆弱度及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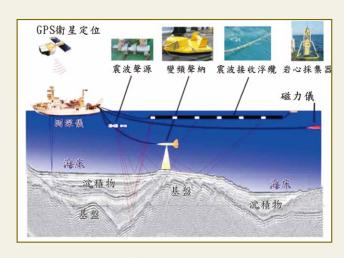


南投縣竹山鎮災害脆弱度地圖

#### 民國95年 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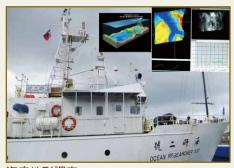
#### 一、計畫緣起

為維護我國海洋主權權益,確保海域資源 永續發展,並避免我國海洋權益遭周遭鄰國侵 吞,內政部依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決議研 訂「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 畫),報奉行政院94.8.17原則同意辦理。本計畫 自95年起開始,分5年辦理,進行主張大陸礁層 外部界限所需相關科學佐證資料之調查及準備工 作,以東海、臺灣東南與南部海域及東沙海域等3 個區域為優先調查區,有計畫的投入資源,加強 周邊海域研究,進行海底地形、地質、底土資源 調查,分析我國周邊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資 源,並可作為國家未來發展海洋產業的基礎,以 落實「海洋興國」之目標。



#### 二、計畫辦理情形





海底地形調查



佈放海底地震儀



大陸礁層資訊系統架構

#### 三、執行成果與未來展望

截至民國99年底,總計完成100個航次,757 天之調查,各項成果已陸續完成並提供相關機關參考。為有效掌握我國周邊海域島礁資訊,確保在我國海域資源之探勘、開發、養護與管理權益,內政部自100年起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持續辦理海域調查工作,蒐集更新我國附近海域地形、地質、地理及資源資訊,整合大陸礁層科學調查及國際海洋法政等各項資料,整編我國海域各項圖資,以提供政府劃界決策、國際海洋事務協商、海洋行政管理與永續發展之參考。



反射震測調查



岩心採樣



船載磁力調查與磁力儀



南海問題國際研討會



國家海洋政策制定國際研討會

## 辦理加速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

為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已附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提昇民眾生活品質,並達成以地政手段為政府開源節流之目標,內政部於97年研訂「加速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預計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45區,面積3,622.36公頃,並分短、中、長期列辦地區實施。



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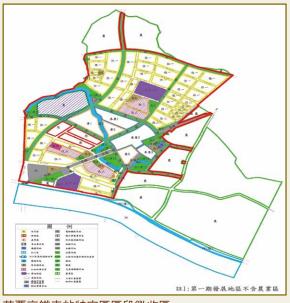
金門金城區段徵收區



桃園八德區段徵收區



苗栗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區



苗栗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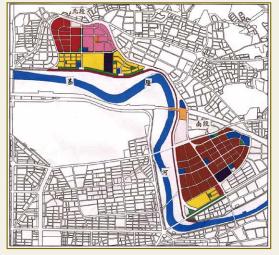


#### 區段徵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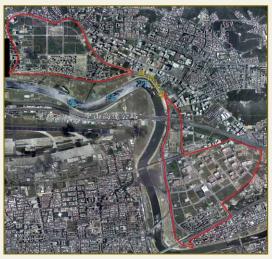
自民國58年起至99年底,臺灣地區已辦理完成區段徵收地區計89區,總面積約7,315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約3,940公頃,取得道路、公園、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約3,375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約2,623億元。

全國區段徵收成果統計表(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								
縣市別	區數	辦理面積	土地分配面積(公頃)		開發總費用	節省政府 財政負擔		
	X	(公頃) [	可建築土地	公共設施用地	(千元)	(千元)		
總計	89	7315.485730	3940.620944	3374.864786	423,587,058	262,297,724		
台灣省	61	5649.777572	2964.741191	2685.036381	307,975,532	231,012,284		
台北縣	10	757.468118	407.510668	349.957450	102,869,064	76,836,720		
宜蘭縣	3	123.442130	62.180305	61.261825	11,927,722	6,308,183		
桃園縣	4	794.184976	432.239051	361.945925	37,994,918	24,126,455		
新竹縣	系 7	883.356508	411.172382	472.184126	42,593,335	22,826,575		
台中縣	5	451.431997	212.098525	239.333472	33,697,286	18,137,781		
彰化縣	1	107.340000	62.010000	45.330000	1,737,717	2,290,540		
南投縣	1	12.578800	7.520000	5.058800	527,314	454,920		
雲林縣	3	401.415818	211.722322	189.693496	13,041,102	6,952,334		
嘉義縣	6	496.896035	295.726835	201.169200	10,001,797	20,912,160		
台南縣	3	435.830547	254.426137	181.404410	21,141,775	18,468,525		
高雄縣	9	592.616143	315.013957	277.602186	17,571,233	19,763,707		
台東縣	1	5.863922	3.143733	2.720189	55,770	178,179		
基隆市	1	62.170000	40.390000	21.780000	341,585	78,197		
新竹市	1	1.252605	0.541676	0.710929	60,171	45,973		
台中市	3	245.012100	99.416700	145.595400	7,935,786	5,470,474		
嘉義市	1	61.608600	37.292500	24.316100	1,054,647	2,252,562		
台南市	2	217.309273	112.336400	104.972873	5,424,310	5,908,999		
台北市	16	781.167549	447.492219	333.675330	86,134,388	8,426,436		
高雄市	11	880.842494	526.255588	354.586906	29,337,138	22,727,228		
福建省 金門縣	1	3.698115	2.131946	1.566169	140,000	131,776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大彎地區)區段徵收範圍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大彎地區)區段徵收區



新板橋車站區段徵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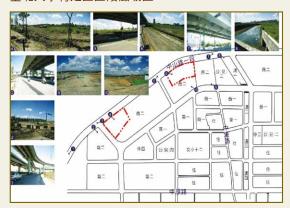
宜蘭縣政中心區段徵收區



宜蘭縣政中心區段徵收區



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區



新北市新莊副都心區段徵收區



士林官邸北側區段徵收區



南港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區



嘉義縣治擴大一期區段徵收區



台南市南科特定區區段徵收區



台南市大橋區段徵收區



高雄大學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 地政業務行動化階段

為提供民眾即時服務,以「三通四要」為本部推動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推動方向,使「民眾網路服務e暢通」、「行政機關使用地籍謄本服務e點通」、「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銀行、法院等人員及業界服務e路通」,達成「服務入口要單一」、「地籍謄本要減量」、「業界服務要便捷」及「地政歷史資料要保存」行動化服務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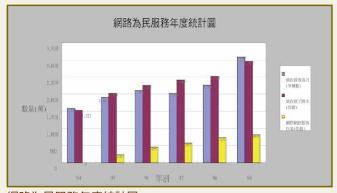
#### 程期:民國97-100年

#### 計畫內容:

- 一、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
- 二、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
- 三、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

	地政電傳資訊	地政			地政資訊			
年月	小計	電子謄本			網際網路服務作業			
	筆棟數	MOICA	MOEACA	張數	使用機關	使用者	MOICA	張數
94 年	15,848,741	83,423	430,216	15,267,239	94年12月上線 (累計)		2,221	2,439
95 年	19,056,157	154,660	735,980	20,244,576	582	4,184	1,351,287	2,309,811
96年	21,050,620	265,808	737,413	22,533,972	740	5,702	2,635,097	4,556,601
97 年	20,229,508	281,681	834,393	24,053,104	911	7,461	3,380,134	5,687,740
98年	22,647,494	289,262	788,165	25,199,724	1,007	8,717	4,098,467	7,237,740
99 年	30,816,333	329,611	922,786	29,515,224	1,116	10,356	4,478,330	8,094,055

網路為民服務統計表



網路為民服務年度統計圖



自然人憑證應用評比優良獎

#### 民國97年

#### 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依據行政院96年10月22日核定之「農村改建 方案」,自民國97年開始實施農村社區公共設施 改善計畫,總計辦理267區,預算編列19億8,520 萬元。



基隆市七堵區碼東社區



彰化縣埔鹽鄉大有社區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



屏東縣南州鄉大埔社區



澎湖縣白沙鄉小赤社區



南投縣名間鄉東湖村東仁社區



#### 民國98年

# 正式辦理地價基準地查估(民國93年起試辦)

目前我國地價制度,採區段地價方式,主要係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查估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大多以區段地價代表宗地地價,外界有認為未能考慮土地個別因素影響。為改進地價制度,內政部於民國93年至民國97年召集地方政府試辦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民國98年正式辦理,至民國99年止完成建置1,296點地價基準地,並提供各年地價基準地查估辦理成果報告作為各界學術研究參考。

#### 民國99年

#### 建置房仲業成交行情查詢系統(民國 99年起提供查詢)

1. 資料來源:房仲業者提供成交資料,目前共4家 房仲業者(包括永慶房屋、臺灣房 屋、東森房屋、全國不動產)

2.資料型態:以房地交易為主,提供查詢資訊包 括成交總價、建坪、成交單價及房 屋類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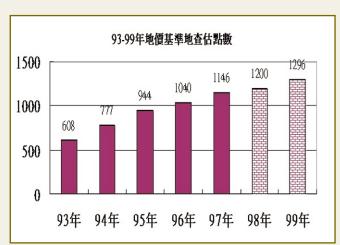
3.資料期間:民國97年迄今。4.資料週期:每季更新一次

5.資料範圍:22個直轄市及縣(市)

6.資料量:約7萬餘件

7.查詢網址:http://ehouse.land.moi.gov.tw/a0/A10/

A1001/A1001A.aspx



民國93-99年地價基準地查估點數



房仲業成交行情查詢系統

## 建置房仲業交易行情網站超連結 (民國99年起提供查詢)

民眾可進入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房仲業交易行情」頁面(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asp?cid=1153),單一入口即可分別連結多家房仲業成交行情網站,可節省搜尋各業者網站之時間。

網站超連結各大房仲業者網站成交行情查詢網頁(包括中信房屋、太平洋房屋、台灣房屋、 永慶房屋、有巢氏房屋、住商不動產、信義房屋 及東森房屋等業者),提供該公司成交資料查詢。



房仲業交易行情網站連結頁面

### 民國99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成立測量儀器校 正實驗室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成立測量儀器校正實驗 室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提供電子測距 儀、經緯儀、衛星定位儀校正服務,實驗室編號 2218。



TAF認證證書



電子測距基線場解說牌







固定基座電子測距基線場



經緯儀校正系統



超短基線衛星定位儀校正場



地政風華百年聯展展覽專刊 / 内政部地政司編輯 -- 初版 --臺北市: 内政部, 民 100.08 104面: 21×29.7公分

ISBN: 978-986-02-8909-1(平裝) 1. 土地行政 2. 史料 3. 臺灣

554.333

100016528

## 地政風華百年聯展展覽專刊

出版機關 內政部

發 行 人 江宜樺

編輯單位 內政部地政司

召集人:蕭輔導

副召集人:王靚琇、鄭聰懿 執行編輯:李彥弘、許瑞明

林家正 林怡婷 游適銘 林慧芬 陳芳珍 鄭承宗秦錚錚 朱 鍊 陳杰宗 廖純傑 黃泊森 王成機陳杏莉 張燕燕 江宛瑛 李鶯珠 劉希財 鄭惠月林靜宜 林旭淋 蘇燈明 林進崧 羅念雯 林慶玲

姬世明 黃慧鈴 王克玲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陳鶴欽 湯美華

**地** 址 10017 台北市徐州路5號

電 話 02-23566100

網 址 http://www.moi.gov.tw

設 計 麥克馬林有限公司

印 刷 帝宏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0年8月初版

ISBN-13:978-986-02-8909-1 (平裝) NT\$ 500 ISBN-10:986-02-8909-1 (平裝) NT\$ 500

GPN: 1010002662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或 公開□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